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碩 士 論 文

指導教授：卓俊雄教授

我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  
相關問題之研究

A study of reporting or prior approval of  
acquiring a larg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y's shares

研 究 生：陳龍飛(G98810067)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碩 士 論 文

指導教授：卓俊雄教授

我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  
相關問題之研究

A study of reporting or prior approval of  
acquiring a larg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y's shares

研 究 生：陳龍飛(G98810067)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陳龍飛君所提之論文：

我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相關問題之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碩士學位標準。

考試委員簽名處

韓俊

李政

蔡昌憲

104年 12月 23日



# 我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相關問題之研究

## 中文摘要

2010年增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之二前對於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主要規範僅限於事後申報，且以「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作為向主管機關申報和資訊揭露之門檻。

當2008年金融海嘯發生，AIG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因財務問題，決定出售南山人壽，AIG集團於2009年10月13日宣佈簽署協議，將集團持有之97.57%南山人壽股份將全部售予由博智金融控股公司與中策集團組成的聯盟。促使立法院參考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訂定有關保險法大股東適格的法條，亦即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之二作為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的審查依據。

在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之二訂定後，本文將就股東適格性、持股比例之限制、持股變動之審查機制三個面向探討現行制度，是否能有所調整，進而協助市場機制更自由而充分的運作，營造保險業妥適投資環境，建立長遠發展的制度。

關鍵字：大量持股申報、股權移轉核准



## 誌謝

感謝神，6年1800多天的日子，帶領我一路平安的走過！

感謝東海，感謝敬愛的法學院師長們，感謝許多的同窗好友。因為有您們指導與陪伴，使我一窺法學的專業領域，有著多姿多采的進修生活。

特別感謝論文指導老師卓教授，在平常課程上，老師對於爭點問題分析的精闢，論理架構的清晰，對我訓練法學思考的模式，有很大的助益，在論文的寫作上，透過老師悉心的指導，更使我獲益匪淺，當然老師身兼理論與實務的功力，更是我輩學習的典範。

本論文的完成，感謝一同修課、學習的學長姐們，你們努力的身影，是鼓舞我走下去的動力。另外，具在職身分的我而言，辦公室的主管及同仁們在工作上的協助，是支持我的重要力量。

內人一路上默默地陪伴，除了上班，還得持家，照顧小孩，若沒有他的包容和體諒，我無法一圓進修法律的美夢。

感謝神，安排許許多多的人，成為我的幫助，在此一併的感謝，謝謝您們！

最後，謹以此文獻給敬愛的雙親。



# 目錄

中文摘要 .....	I
誌謝 .....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方法.....	3
第二章 我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4
第一節 保險法增訂前我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4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5
第二項 持股比例之限制.....	5
第三項 持股變動之審查機制.....	5
第二節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之二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7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8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	10
第三節 小結.....	12
第三章 我國其他金融機構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13
第一節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13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13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	15
第二節 銀行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16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17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	19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	19
第三節 證券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20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21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	21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	21
第四節 小結.....	21
第四章 外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22
第一節 IAIS 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22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22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	25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	25
第二節 日本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27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27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	28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	28
第三節 英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35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37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	37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	39
第四節 德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41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41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	42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	43
第五節 小結.....	46
第五章 我國保險業和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及外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比較 分析.....	47
第一節 我國保險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比較分析.....	47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比較.....	58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比較.....	60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比較.....	60

第二節 我國和外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比較分析.....	63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比較.....	64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比較.....	65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比較.....	65
第三節 小結.....	65
第一項 與其他金融業差異檢討建議.....	65
第二項 與外國保險業差異檢討建議.....	66
第六章 個案分析.....	68
第一節 台灣人壽標售案.....	68
第一項 公司簡介.....	68
第二項 股權移轉時程.....	69
第三項 股權移轉審查.....	70
第二節 南山人壽標售案.....	73
第一項 公司簡介.....	73
第二項 股權移轉時程.....	73
第三項 股權移轉審查.....	75
第三節 小結.....	79
第七章 結論.....	81
參考文獻.....	8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現代經濟之父亞當史密斯在他的國富論一書中提出「…他們亦不知道自己曾怎樣促進社會利益，他們所以寧願投資維持國內的產業，而不願投資維持國外的產業，完全為了他們自己的安全，他們之所以會如此指導產業，使其生產物價持達到最大程度，亦只是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在這個場合，像在其他許多場合一樣，他們是受著一隻看不見的指導，促進了他們不放在心上的目的。他們不把這目的放在心上，不必是社會之害，他們各自追求各自的利益，往往更能有效地促進社會利益<sup>1</sup>…」，其後古典經濟學派分析了完全競爭市場的機制，主張市場里看不見的手將能指引人們藉著爭取各自的利益來達成公共的利益。國家的財富乃是由於全體國民致力於追求個人的利益，累積而成，個人在講求自己利益時，也促進了群眾的福祉。

而經濟學家凱恩斯否定了古典經濟學關於充分就業均衡的假定，認為在通常情況下，總供給與總需求的均衡是小於充分就業的均衡，導致非自願失業和小於充分就業均衡的根源在於有效需求不足，而有效需求不足的原因又在於“消費傾向、靈活偏好和對資本未來收益的預期這三個基本心理因素”。據此凱恩斯提出的政策建議強調，政府須採取財政政策增加投資，刺激經濟，彌補私人市場的有效需求不足，從而實現充分就業，消除產生失業與危機的基礎。

古典經濟學派與凱恩斯經濟學派對經濟發展的觀點差異在於政府干預的程度，前者認為市場自動達成均衡的狀態，反對政府的干預，而後者主張政府應積極地投入經濟市場，以促成市場的均衡。

由於電子化的速度超乎人類的想像，任何一筆進入金融市場的投資，快速地在市場上流通，往往產生數倍以上的財務槓桿效應，因此各國政府為穩定本身的金融秩序，不太可能完全放任金融市場自由運作，甚至可能聯合鄰近或金

---

<sup>1</sup> 參閱亞當史密斯著，郭大力、王亞男譯，國富論，上海三聯書店，2009年3月。

融貿易夥伴共同對於金融市場管制，但又不可能像共產國家完全的管制金融市場，扼殺資本主義的精神，管制的妥適性？管制的合理性？應如何界定？2008年的金融風暴之後，金融大國加強了金融監理的措施，而於此同時因為 AIG 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以下簡稱「AIG 集團」）因財務問題，決定出售南山人壽，AIG 集團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宣佈簽署協議，將集團持有之 97.57% 南山人壽股份將全部售予由博智金融控股公司與中策集團組成的聯盟<sup>2</sup>。促使立法院參考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訂定有關保險法大股東適格的法條，亦即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之二作為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的審查依據。此修法對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的變化，為本文研究的動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以前我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乃屬事後管理制，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股權變動情形與公司大股東之背景及資金來源等，並無事前審核同意權。反觀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股權變動相關規範，不但採事前審核制，明文規定持有表決權股數超過一定比率者，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於持股比率更高者，尚須採取更為嚴格之分級分段管理措施，且對大股東之資格條件訂定有一定基準<sup>3</sup>。2010 年 11 月 12 日參據銀行法第二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增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另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之授權及參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

<sup>2</sup> 參閱建業法律事務所，「保險業股權管理之研究及其監理方向」研究報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8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1999 年 11 月。

<sup>3</sup> 同前註 2。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至此我國對於保險業大股東適格性之審查已有明確依據。

###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方法

因保險監理所涉範圍甚廣，本文僅就股東適格性、持股比例限制、持股變動之審查機制為探討重點。

本文將先比較我國現行對其他金融機構（金控公司、銀行、證券商）有關上述股權管理監理規範事項之差異，再進一步比較外國監理機關（IAIS、英國、日本、德國）對於保險業股權管理規範之差異。最後則比較我國對保險業、金控公司、銀行、證券商及 IAIS、英國、日本、德國有關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事項之差異，並分析此等監理規範之利弊得失。經由上述比較分析及檢討後，本文將提出對於我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相關規範作建議。

## 第二章 我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 第一節 保險法增訂前我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2010 年增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之二前對於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主要規範有三：第一、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sup>4</sup>，第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sup>5</sup>，第三、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sup>6</sup>。其中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均規定「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而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讓與或股權結構變動」情事，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若該保險公司屬於公開發行公司，則持有者或申請股權移轉者另需適用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sup>7</sup>、「證券交

<sup>4</sup>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一、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100 年 7 月 5 日修法前為第九條)

<sup>5</sup>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一、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100 年 7 月 5 日修法前為第九條)

<sup>6</sup>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有下列情事，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四、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讓與或股權結構變動。」

<sup>7</sup>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

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範。

由上可知，雖然股權變動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惟當時我國保險法對於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規範，僅限於事後申報，且以「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作為向主管機關申報和資訊揭露之門檻，主管機關僅能依證交法對公開發行的保險公司進行監理。以下就股東適格性、持股比例之限制、持股變動之審查機制介紹我國修法前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 一、屬非公開發行公司採取事後申報制，並無事前核准申報審查。
- 二、屬公開發行公司採取事後申報制，並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兼採前核准申報審查。

### 第二項 持股比例之限制

- 一、未設有保險業大股東持股比例之限制。
- 二、原則以「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作為向主管機關申報和資訊揭露之門檻。公開發行公司定適用證交法相關規定。

### 第三項 持股變動之審查機制

- 一、屬非公開發行公司採事後申報制，以「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作為向主管機關申報之門檻。
- 二、屬公開發行公司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五點<sup>8</sup>及第六點<sup>9</sup>，事後申報可分為一般申報及變動申報：

---

件，由主管機關定之。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sup>8</sup>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五點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如下，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主管機關申報：（一）取得人之身分、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取得人為公司者，並應列明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有股份百分之

1. 一般申報：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
2. 變動申報：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持股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取得控制權者。

(二) 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項規範公開收購需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1.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法令規定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
2. 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sup>10</sup>。
3. 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sup>11</sup>：公開收購基本事項、公開收購條件、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參與應賣之風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公司決議及合理

---

五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二) 申報時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之股權情形。(三) 取得之方式及日期。(四) 取得股份之目的。(五) 資金來源明細。(六) 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七) 預計於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股份數額。…」

<sup>9</sup>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六點第一項「之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下列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主管機關申報：(一) 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時；上開申報及公告義務應繼續至單獨或共同取得股份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為止。(二)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四) 資金來源。(五) 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六) 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sup>10</sup>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sup>11</sup>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四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性意見書及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綜上所述，在保險法修法以前，非公開發行的保險公司僅有針對「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為事後申報；若欲取得公開發行的保險公司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應依照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規定提出說明書交由主管機關審查，若已持有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則需依證交法規定辦理一般申報及變動申報。

## 第二節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之二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2010年11月12日為加強對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的監理，立法院三讀通過新增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之二，立法理由為「…掌握保險公司重要股東持股情形並確保保險公司穩健經營，爰參考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本條。為與國際接軌，爰參照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所訂定保險核心原則及方法第八條規定持有股份達一定門檻之股東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以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就應申報之持股比率定為百分之五；至於應申請核准之持股比率，則規定於第二項<sup>12</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2011年1月21日依據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sup>13</sup>授權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及發布「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sup>14</sup>」作為保險業股權申報及核准之規範。以下就股東適格性、持股比例之限制、持股變動之審查機制。

<sup>12</sup> 參閱立法院公報 99 卷 66 期 3831 號，61-72 頁。

<sup>13</sup>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sup>14</sup> 行政院金管會 100 年 1 月 21 日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0706 號令發布「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三、保險法對於大量持股或大股東並無明確的定義，但可從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歸納出持股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以上等類型：

- (一)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二)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三)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四) 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五)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四、大股東適格性審查條件：

依照「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審查本辦法申請案件，應按申請擬持股之比率分別審酌申請人之誠信、正直、守法性、財務狀況、經營管理經驗能力、與保險公司之利害關係及所提經營計畫是否有助於保險公司之長期健全發展。分述如下：

(一)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者：

1.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sup>15</sup>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董事長亦同。
2. 資金來源符合法令規定。

(二) 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1. 符合上述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條件。
2.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
3.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

(三)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1. 符合上述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及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條件。
2. 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

<sup>15</sup>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保險業之負責人：…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六、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十一、因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3. 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
4. 長期經營承諾。
5.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

##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

- 一、我國保險法對於大股東並無持股比例上限之規定。
- 二、對於持股比例分別達到百分之五、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五十以上有事後申報或事前申請核准之限制。

##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

### 一、事後申報制

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另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所稱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不以過戶為要件，其認定時點包含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而取得者、因現金增資或庫藏股等須繳納股款而取得者、因公開承銷而取得者、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而取得者、因員工認購股權而取得者因繼承而取得者、因贈與、私人間受讓或其他方式取得者。

### 二、事前核准制

依據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授權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因持股比例不同，所需審查項目及具備文件均有所不同，茲說明如下：

#### (一)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者：

1. 預計取得股份申請書。
2. 申請表。
3. 資金來源說明表。

4. 聲明書（應包括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
5.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投資保險公司之相關會議紀錄。

(二) 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1. 檢附持股超過百分之十所需具備申請文件。
2.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及主要股東背景。
3.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之聲明書及名冊。
4.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 (1) 取得股份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對該保險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
  - (2)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表；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告替代。
  - (3) 未來三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
  - (4) 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

(三)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1. 檢附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二十五所需具備申請文件。
2. 保戶及員工權益保障之承諾及具體計畫。
3. 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並提供下列資料：
  - (1) 取得股份後預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名單（含具法律拘束力之願任書），及其學、經歷背景資料及說明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2) 取得股份後對保險公司之營運計畫，包括內部組織分工、經營團隊、人員留用或新聘、未來保險商品及業務發展計畫、財務預測與增資規劃之精算評估報告、再保險政策、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含資產負債管理）、公司治理及決策模式。

4. 長期經營承諾，至少應包含：

- (1) 長期經營承諾書。
- (2) 取得保險公司股份之動機及目的。
- (3) 提供具法律拘束力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何確保股東適格性及結構穩定性。
- (4) 如有關係企業者，應檢附其與關係企業之投資架構圖並說明關係企業各成員所從事之業務。

5.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 (1) 未來十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
- (2) 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
- (3)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 第三節 小結

我國保險法修正前後對於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有十分重大的改變，由於保險業的資金豐富，加上與保戶的權益息息相關，影響確實十分重大，因此設計此項審查機制並無不妥，至於本項機制的運作合理性、妥適性及是否過度干預市場？將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外國保險業分析比較後可得而知。

### 第三章 我國其他金融機構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 第一節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2008年12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立法理由<sup>16</sup>略以：「…為強化對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權人審核之管理，參酌日本立法例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增訂第二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原第二項順移至第三項，並刪除通知金融控股公司，由該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及百分之七十五之核准門檻。…」金管會於2009年9月7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及2009年3月13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作為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申報及核准之規範。以下就股東適格性、持股比例之限制、持股變動之審查機制。

#####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大量持股或大股東並無明確的定義，但可從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歸納出持股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以上等類型：

(一)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者：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

<sup>16</sup> 參閱立法院公報 98 卷 3 期 3689 號一冊，64-111 頁。

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四) 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五)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二、大股東適格性審查條件：

依照「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主管機關分別就自然人及法人審酌大股東之適格性，分述如下：

### (一) 自然人股東：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就其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害關係提出合理說明，且無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sup>17</su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sup>18</sup>。

<sup>17</sup>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6000567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

<sup>18</sup>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

## (二) 法人股東：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且其董事長無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

###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

- 一、我國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並無持股比例上限之規定。
- 二、金融控股公司法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及刪除部分條文，其第 16 條刪除持股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應申請核准之規定。
- 三、對於持股比例分別達到百分之五、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五十以上有事後申報或事前申請核准之限制。

###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

#### 一、事後申報制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 二、事前核准制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

---

逾五年者。六、違反本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十一、因違反本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金融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率管理辦法」，因持股比例不同，所需審查項目及具備文件均有所不同，茲說明如下：

(一)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者：

1. 申請書。
2. 申請表。
3. 資金來源說明表。
4. 聲明書（應包括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

(二) 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1. 檢附持股超過百分之十所需具備申請文件。
2. 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對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策略之合理說明。
3. 取得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投資架構。
4. 取得金融控股公司股份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對該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
5.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替代。

(三)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1. 檢附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二十五所需具備申請文件。
2. 提出對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劃、未來經營團隊、員工權益保障等之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第二節 銀行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2008年12月9日為建立對銀行有控制權人審核之管理機制立法院三讀通

過修正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一，立法理由為「…鑒於國內銀行股權仍屬分散，為貫徹本條之立法目的，強化對銀行股東之管理，爰參酌日本立法例之申報門檻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申報時限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有控制權股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時，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即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時亦同。」「參考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家之立法例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對大股東之定義，將第二項對有控制權股東之最低核准門檻由百分之十五降為百分之十，且設立分級審核門檻，刪除有控制權股東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sup>19</sup>。…」。

金管會於2009年9月7日依據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sup>20</sup>授權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及發布「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sup>21</sup>」作為銀行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之規範。以下就股東適格性、持股比例之限制、持股變動之審查機制。

####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一、從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歸納出持股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以上等類型：

(一)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

<sup>19</sup> 參閱立法院公報 97 卷 71 期 3682 號，285-294 頁。

<sup>20</sup>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或前項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sup>21</sup> 行政院金管會 98 年 3 月 1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10000300 號令發布「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機關申報。

(三)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四) 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五)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二、大股東適格性審查條件：

依照「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主管機關分別就自然人及法人審酌大股東之適格性，分述如下：

### (一) 自然人股東：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就其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與銀行之利害關係提出合理說明，且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sup>22</su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sup>23</sup>。

<sup>22</sup>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6000567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第 3、4、12、13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原名稱：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sup>23</sup>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銀行之負責人：「…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六、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

## (二) 法人股東：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銀行之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且其董事長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

###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

- 一、2008年12月9日修法以前銀行法原則上對於持有銀行股份設有上限限制<sup>24</sup>，修法以後改採事前核准制，不再有上限之規定。
- 二、對於持股比例分別達到百分之五、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五十以上有事後申報或事前申請核准之限制。

###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

#### 一、事後申報制

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 二、事前核准制

依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授權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因持股比例不同，所需審查項目及具備文件均有所不同，茲說明如下：

---

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十一、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sup>24</sup> 1989年7月11日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修正立法理由「…為避免銀行為少數股東所操縱，宜限制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持有股份之百分比，經參酌外國立法例，除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超過一定之百分比。…」。2000年10月13日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修正立法理由「…為符合國際規範，就同一人持有銀行股份之限制，參考巴塞爾委員會二十五項有效銀行監督管理的中心原則，提高大股東比率。」

1.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者：

- (1) 申請書。
- (2) 申請表。
- (3) 資金來源說明表。
- (4) 聲明書（應包括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

2. 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1) 檢附持股超過百分之十所需具備申請文件。
- (2) 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銀行之健全經營，及對該銀行之經營策略之合理說明。
- (3) 取得銀行股份之投資架構。
- (4) 取得銀行股份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對該銀行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表。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替代。

3.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1) 檢附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二十五所需具備申請文件。
- (2) 提出對該銀行之經營規劃、未來經營團隊、員工權益保障等之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第三節 證券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sup>25</sup>，證券商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

<sup>25</sup>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會(金管會)申報：一、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二、證券商或其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因經營或從事證券業務，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證券商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之情事。四、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本會依照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之行為。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

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應向金管會申報。由此可知，證券商商業股權管理，係採事後申報制。

####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我國法規並未要求證券商大股東適格性，針對證券商股權管理，係採事後申報制，主管機關無法審查股東適格性。

####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

我國法規並未設有證券商大股東最高持股比例之限制，但要求證券商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變動。

####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

我國針對證券商持股變動之審查機制，係採事後申報制，要求證券商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變動。

#### 第四節 小結

我國最早係針對銀行業訂定有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之規定，其後是金融控股公司，近來才是保險業，證券商目前並無特殊的規定；與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相較，新修訂保險法母法中的審核規定似乎差異不大，但比較其授權之管理辦法，保險法的申請與核准規定較為嚴格。

## 第四章 外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 第一節 IAIS 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最早於 2003 年 10 月 3 日通過二十八條「保險核心原則及方法」(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 以下簡稱 ICP)<sup>26</sup>, 作為各保險監理機構建立基本監理規範及監理體系之原則參考, 後又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修訂該項原則, 修正後的第五條人員之適格性(ICP 5 Suitability of Persons)及第六條控制權變動和業務移轉(ICP 6 Changes in Control and Portfolio Transfers)與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相關。以下就股東適格性、持股比例之限制及持股變動之審查機制介紹保險核心原則。

####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 一、關於適格性之定義<sup>27</sup>：

- (一) 董事會之成員、高階管理人, 以及具控制權能之重要職員, 需具履行各自的職責之能力與誠信
- (二) 對於保險人之大股東, 需具履行其職責之財務能力與誠信。

##### 二、適格性的要求<sup>28</sup>：

- (一) 法律應至少包含保險人之董事會成員、高階管理人、具控制權能

<sup>26</sup> 同前註 2。

<sup>27</sup> See Article 5.0.1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 “5.0.1 Suitability is an overarching term that means : for Board Members, Senior Management, and Key Persons in Control Functions, having the competence and integrity to fulfil their respective roles (also known as being “fit and proper” );and for Significant Owners, having the financial soundness and integrity to fulfil their roles.”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28</sup> See Article 5.1.1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 “5.1.1 At a minimum, the legislation should include Board Members, Senior Management, Key Persons in Control Functions and Significant Owners. Suitability requirements may extend to other individuals to account for the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such individuals that may differ depending on the jurisdiction and the legal form and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the insurer. Some jurisdictions may impose these requirements and apply these tests also to other individuals including financial controllers and treasurers.”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之重要職員以及大股東適格性的規定。

(二) 適格性之要求可以擴及至其它可能因司法管轄權、法律形式或保險人之公司治理結構不同而承擔不同之責任與義務的員工。

(三) 保險人內各相關職員，如董事會之成員、高階管理人，以及具控制權能之重要職員，須有應具備之特質，以履行其責任與義務<sup>29</sup>。

(四) 一般而言，「適格性」可透過其專業程度、專業證照，抑或是在金融、保險業或其他產業之相關知識或經驗，來進行判斷<sup>30</sup>。

(五) 保險監理官應要求董事會成員、高階管理人、具控制權能之重要職員需具履行各自的職責之能力與誠信以符合其適格性。而保險人之大股東，需具履行其職責之財務健全與誠信<sup>31</sup>。

三、對於大股東，至少必須要有以下之資格<sup>32</sup>：

(一) 健全的財務能力<sup>33</sup>。

<sup>29</sup> See Article 5.2.1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 “5.2.1 In order to meet suitability requirements, a Board Member, a member of the Senior Management and a Key Person in Control Functions should have the necessary qualities that will allow that individual to perform the duties and carry out the responsibilities required in his/her position in the insurer.”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30</sup> See Article 5.2.2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 “5.2.2 Competence can generally be judged from the level of an individual’s professional or formal qualifications and knowledge and/or pertinent experience within the insurance and financial industries or other businesses. Competence also includes having the appropriate level of commitment to perform the role.”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31</sup> See Article 5.2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 “5.2 The supervisor requires that in order to be suitable, Board Members, Senior Management and Key Persons in Control Functions possess competence and integrity to fulfil their roles. Significant Owners are required to have the financial soundness and integrity necessary to fulfil their roles.”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32</sup> See Article 5.2.5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 “5.2.5 Suitability requirements for Significant Owners At a minimum, the necessary qualities of a Significant Owner relate to: · financial soundness; · and the integrity demonstrated in personal behaviour and in business conduct. The presence of any one indicator may, but need not in and of itself, be determinative of a person’s suitability. All relevant indicators, such as the pattern of behaviour or a prior refusal of regulatory approval for key positions,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suitability assessment.”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33</sup> See Article 5.2.6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 “5.2.6 Financial soundness is an important element in determining the suitability of Significant Owners. In determining the financial soundness of Significant Owners, besides their source of financing/funding and future access to capital, the supervisor should also consider matters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whether: · there are any indicators that they will not be able to meet their debts as they fall due; · appropriate prudential solvency requirement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re met · they have been subject to any legally valid judgment, debt or order that remains outstanding or has not been satisfied within a reasonable

1. 要考慮資金來源及未來資金取得方式等事項。
2. 是否有任何一項指標，指出他們無力償還已到期之債務。
3. 是否符合金融機構適當的清償能力之要求。
4. 是否因他們尚有未了之債務或不能在有效期限內償還其未了債務而受到法律的判決。
5. 他們是否已和債權人達成協議、申請破產、被宣判破產，或是資產被扣押，並且已經提供予監理官滿意的徵信資料。
6. 他們是否已經提供予監理官滿意的徵信資料。

(二) 個人行為、業務行為等方面具誠信。

#### 四、大股東不適格：

- (一) 保險監理官應要求保險人通知董事會成員、高階管理人、具控制權能之重要職員，以及大股東任何的變動，還有任何可能對於董事會成員、高階管理人、具控制權能的重要職員以及大股東之適格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也必須告知監理機構<sup>34</sup>。
- (二) 當董事會成員、高階管理人、具控制權能之重要職員，以及大股東，不再符合適格性之要求時，保險監理官應採取適當的行動加以糾正<sup>35</sup>。

---

period; · they have made arrangements with creditors, filed for bankruptcy or been adjudged bankrupt or had assets sequestered; and they have been able to provide the supervisor with a satisfactory credit reference. · there are any indicators that they will not be able to meet their debts as they fall due; · appropriate prudential solvency requirement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re met · they have been subject to any legally valid judgment, debt or order that remains outstanding or has not been satisfied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 they have made arrangements with creditors, filed for bankruptcy or been adjudged bankrupt or had assets sequestered; and they have been able to provide the supervisor with a satisfactory credit reference. · they have been able to provide the supervisor with a satisfactory credit reference.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34</sup> See Article 5.4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5.4 The supervisor requires to be notified by insurers of any changes in Board Members, Senior Management, Key persons in Control Functions and Significant Owners, and of any circumstances that may materially adversely affect the suitability of its Board Members, Senior Management, Key Persons in Control Functions and Significant Owners.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35</sup> See Article 5.5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5.5 The supervisor takes appropriate action to rectify the situation when Board Members, Senior Management and Key Persons

(三) 當董事會成員、高階管理人、具控制權能的重要職員，以及大股東不符合適格性之要求的情況下，保險監理官應有權力採取各種不同的措施<sup>36</sup>。

(四) 當保險人大股東不符合適格性之要求時，保險監理官應採取各種不同制止及糾正的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含，例如有權要求保險人的大股東，在規定之期間內處分其股權，或暫時停止行使其相關之表決權<sup>37</sup>。

##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

保險核心原則及方法對於保險業之持股比例，未設有最高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

對於計畫取得保險人的大量股權或其利益之法人或自然人，如其結果可能導致該人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他人合作，能對保險人行使控制權，此計畫必須取得監理官之許可。

### 一、「控制權」的定義<sup>38</sup>：

(一) 持有超過一定的門檻之保險人或其中間人或最終實益所有人，一定數量或比例的股份或金融工具（例如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

in Control Functions or Significant Owners no longer meet suitability requirements.”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36</sup> See Article 5.5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 5.5.1 The supervisor should have the power to impose various measures in respect of Board Members, Senior Management and Key Persons in Control Functions who do not meet the suitability requirements.”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37</sup> See Article 5.5.2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5.5.2 The supervisor should have the power to impose various measures of a preventive and corrective nature in respect of Significant Owners who do not meet the suitability requirements. Examples of such measures could include the power to require the Significant Owners to dispose of their interests in the insurer within a prescribed period of time, the suspension of the exercise of their corresponding voting rights, or the nullification of any votes cast or the possibility of their annulment.”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38</sup> See Article 6.1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6.1 The term “control” over an insurer is defined in legislation and it addresses, at a minimum: · holding of a defined number or percentage of issued shares or financial instruments (such as compulsory convertible debentures) above a designated threshold in an insurer or its intermediate or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 voting rights attached to the aforementioned shares or financial instruments. · power to appoint directors to the Board and other executive committees or remove them.”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二) 上述股份或金融工具之表決權。

(三) 有權力任命或撤換董事會成員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

## 二、 監理官審查權：

(一) 監理官應要求保險人於預計併購或控制權產生變動時通知監理官。監理官可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他機構合作方式許可或否決計劃取得保險人公司的重大股權或其利益之法人或自然人。<sup>39</sup>

(二) 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其本身或與他人共同持股，當持股增加超過保險人控制權門檻時，應經監理官許可。此標準同樣適用於對該保險人有其他利益、其中間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果有低於控制權門檻之重大減少時，監理官應要求保險人作適當之通知<sup>40</sup>。

(三) 依據保險人已發行股份比例，股權及控制權變動時應通知監理官，而該比例一般介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除了通知外，應就需要監理官許可之特定持股門檻加以明定（等於或高於該通知門檻）<sup>41</sup>。

(四) 監理官應要求保險人提供股東及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之任何其他人之適當資訊<sup>42</sup>。

<sup>39</sup> See Article 6.2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6.2 The supervisor requires the insurer to provide notification of any proposed acquisitions or changes in control of the insurer. The supervisor grants or denies approval to person(s) (legal or natural) that want(s) to acquire significant ownership or a controlling interest in an insurer,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lone or with an associate.”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40</sup> See Article 6.3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6.3 The supervisor approves any significant increase above the predetermined control levels in an insurer by person(s) (legal or natural), whether obtained individually or in association with others. This also applies to any other interest in that insurer or its intermediate or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The supervisor requires appropriate notification from insurers in the case of a significant decrease below the predetermined control levels.”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41</sup> See Article 6.3.1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6.3.1 Notification should be required for changes in ownership or control according to the percentages of an insurer’s issued shares. These established percentages typically range between 5 and 10 percent. Where supervisory approval is required in addition to notification, specific thresholds (equal to or higher than those for notification) should be set.”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 last visit December 2, 2015)

<sup>42</sup> See Article 6.6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6.6 The supervisor requires insurers to provid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on their shareholders and any other pers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exercising control.”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五) 如對保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監理官應拒絕欲取得保險人控制權之申請案。

(六) 監理官應能分辨可能之實益擁有人<sup>43</sup>。

## 第二節 日本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保險業法為日本保險業監理之主要規範，為確保保險業經營之健全性，保險業法配合銀行法之修正，於2002年修正有關持有保險業有表決權股之申報制度、導入保險業主要股東之相關規範以及容許保險業之子公司兼營金融相關業務，一併整頓銀行及保險業相關之規範<sup>44</sup>。以下就日本保險業法中有關以下就股東適格性、持股比例之限制、持股變動之審查機制說明日本保險業股權管理方式與監理規範。

###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針對保險業之股東資格，保險業法未明文規範股東應具備之積極條件（例如應從事保險相關業務多少年，或具有金融保險行業之相關證照等），或消極條件（例如不得有違反金融商品交易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等情事）<sup>45</sup>。

但依據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sup>46</sup>持有一家保險公司總股東之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者，或持有一家保險控股公司總股東之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者稱為「大

<sup>43</sup> See Article 6.7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 6.7 The supervisor rejects applications of proposed owners to control insurers if facts exist from which it can be reasonably deduced that their ownership will be unduly prejudicial to policyholders. The supervisor is able to identify the intended beneficial owner. ”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8&parentpath=0>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44</sup> 參閱李采玲，保險業股權移轉監理規範之研究，2014年7月。

<sup>45</sup> 同前註2。

<sup>46</sup> 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 一の保険会社の総株主の議決権の百分の五を超える議決権又は一の保険持株会社の総株主の議決権の百分の五を超える議決権の保有者（国、地方公共団体その他これらに準ずるもの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法人（第二百七十一條の十において「国等」という。）を除く。以下この章及び第三百三十三條において「保険議決権大量保有者」という。）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保険議決権大量保有者となった日から五日（日曜日その他政令で定める休日の日数は、算入しない。次条第一項において同じ。）以内（保有する議決権の数に増加がない場合その他の内閣府令で定める場合にあつて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日以内）に、次に掲げる事項を記載した届出書（以下この章において「保険議決権保有届出書」という。）を内閣総理大臣に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http://www.fsa.go.jp/common/law/ins02.pdf> , last visit December 25, 2015)

量保險表決權持有者」；依保險業法第二條第十三項<sup>47</sup>及第十四項<sup>48</sup>規定，所謂的「主要股東」係指持有保險業有表決權股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依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十八第一項規定，以保險公司為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成立以保險公司為子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事先得到內閣總理大臣之認可<sup>49</sup>。

##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

日本保險業法對於持股並無上限規定，對由上述可知，依持股比例可將股東分為下面幾類：

- 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的大量持有股東。
- 二、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的主要股東。
- 三、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控制股東。

##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

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及保險業法對於於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分別採取事後申報及事前核准制，說明如下：

### 一、金融商品取引法

- (一) 根據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sup>50</sup>及施行細則第

<sup>47</sup> 保險業法 13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主要株主基準値」とは、総株主の議決権の百分の二十（会社の財務及び営業又は事業の方針の決定に対して重要な影響を与えることが推測される事実が存在するものとし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要件に該当する者が当該会社の議決権の保有者である場合にあっては、百分の十五）をいう。

(<http://www.fsa.go.jp/common/law/ins02.pdf>, last visit December 25, 2015)

<sup>48</sup> 保險業法 14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保険主要株主」とは、保険会社の主要株主基準値以上の数の議決権の保有者（他人（仮設人を含む。）の名義をもって保有する者を含む。以下同じ。）であつて、第二百七十一條の十第一項の認可を受けて設立され、又は同項若しくは同條第二項ただし書の認可を受けているものをいう。

(<http://www.fsa.go.jp/common/law/ins02.pdf>, last visit December 25, 2015)

<sup>49</sup> 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の十八 次に掲げる取引若しくは行為により保険会社を子会社とする持株会社になろうとする会社又は保険会社を子会社とする持株会社の設立をしようとする者は、あらかじめ、内閣総理大臣の認可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http://www.fsa.go.jp/common/law/ins02.pdf>, last visit December 25, 2015)

<sup>50</sup> 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二十七條の二十三 1 株券、新株予約権付社債券その他の政令で定める有価証券（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株券関連有価証券」という。）で金融商品取引所に上場されているもの（流通状況がこれに準ずるもの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株券関連有価証券を含む。）の発行者である法人が発行者（内閣府令で定める有価証券について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者。第二十七條の三十第二項を除き、以下この章及び第二十七條の三十の十一第四項において同じ。）である対象有価証券（当該対象有価証券に係るオプション（当該オプションの行使により当該行使をした者が当該オプションに係る対象有価証券の売買において買主と

十四條之四<sup>51</sup>等之規定，受大量持有申報義務適用者，乃係於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與其相關之有價證券（以下稱股票等有價證券），並不限定於股票，尚包括其他具有股權性質<sup>52</sup>之有價證券，茲列舉如下<sup>53</sup>：

しての地位を取得するものに限る。)を表示する第二条第一項第十九号に掲げる有価証券その他の当該対象有価証券に係る権利を表示するもの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を含む。以下この章及び第二十七条の三十の十一第四項において「株券等」という。)の保有者で当該株券等に係るその株券等保有割合が百分の五を超えるもの(以下この章において「大量保有者」という。)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株券等保有割合に関する事項、取得資金に関する事項、保有の目的その他の内閣府令で定める事項を記載した報告書(以下「大量保有報告書」という。)を大量保有者となつた日から五日(日曜日その他政令で定める休日の日数は、算入しない。第二十七条の二十五第一項及び第二十七条の二十六において同じ。)以内に、内閣総理大臣に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第四項に規定する保有株券等の総数に増加がない場合その他の内閣府令で定める場合については、この限りでない。(http://www.fsa.go.jp/common/law/fie02.pdf, last visit December 25, 2015)

<sup>51</sup> 金融商品取引法施行令第十四条の四 法第二十七条の二十三第一項 に規定する株券、新株予約権付社債券その他の政令で定める有価証券は、次に掲げる有価証券とする。

- 一 株券、新株予約権証券及び新株予約権付社債券
- 二 外国の者の発行する証券又は証書で前号に掲げる有価証券の性質を有するもの
- 三 投資証券等及び新投資口予約権証券等
- 四 有価証券信託受益証券で、受託有価証券が前三号に掲げる有価証券であるもの
- 五 法第二条第一項第二十号 に掲げる有価証券で、第一号から第三号までに掲げる有価証券に係る権利を表示するもの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last visit December 25, 2015)

<sup>52</sup> 金融商品取引法施行令第十四条の四の二 法第二十七条の二十三第一項 に規定する対象有価証券に係る権利を表示するもの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は、次に掲げるものとする。

- 一 法第二条第一項第十九号 に掲げる有価証券で、対象有価証券(法第二十七条の二十三第二項 に規定する対象有価証券をいう。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同じ。)の売買に係るオプション(当該オプションの行使により当該行使をした者が当該売買において買主としての地位を取得するものに限る。)を表示するもの
- 二 有価証券信託受益証券で、対象有価証券を受託有価証券とするもの
- 三 法第二条第一項第二十号 に掲げる有価証券で、対象有価証券に係る権利を表示するもの
- 四 社債券(新株予約権付社債券を除く。)で、対象有価証券(当該社債券の発行会社以外の会社が発行したものに限り。)により償還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旨の特約が付されているもの(社債券を保有する者が当該社債券の発行会社に対し対象有価証券による償還を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権利を有しているものに限る。)

五 法第二条第一項第十七号 に掲げる有価証券で前号に掲げる有価証券の性質を有するもの第十四条の五の二 法第二十七条の二十三第二項 に規定する政令で定めるものは、次に掲げるものとする。

- 一 株券(議決権のない株式とし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ものに係る株券を除く。)
- 二 新株予約権証券及び新株予約権付社債券(新株予約権として議決権のない株式のみを取得する権利のみを付与されているものを除く。)
- 三 外国の者の発行する証券又は証書で前二号に掲げる有価証券の性質を有するもの
- 四 投資証券等
- 五 新投資口予約権証券等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last visit December 25, 2015)

<sup>53</sup> 參閱黃銘傑，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法制之落實與革新-邁向理論與實務融合之法制發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12月。

1. 股票（限於有表決權者）。
  2. 新股認購權證或附新股認購權之公司債（限於得轉換為有表決權股票者）。
  3. 投資證券等。
  4. 外國企業所發行之具有上開 1-3 之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證書。
  5. 認購權證。
  6. 以上開 1-4 為受託有價證券之有價證券信託受益憑證。
  7. 表彰上開 1-4 之有價證券權利之存託憑證。
  8. 以其他公司股份為對象之可交換公司債。
  9. 外國企業所發行具有上開 8 之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證書。
- (二) 依據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三項<sup>54</sup>規定受大量持有申報義務適用之單獨持有人或實質持有人之類型如下：
1. 以自己名義或他人名義持有該當股票等有價證券者。
  2. 基於買賣或契約而對該股票等有價證券享有交付請求權者。
  3. 基於金錢信託契約等之契約約定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以股東地位行使表決權或得指示表決權之行使而有控制該當公司之經營活動者。
  4. 基於投資全權委託契約等之契約約定或其他法律規定，享有決定投資該當股票等有價證券之權限者：例如享有決定取得或處分屬於信託財產之股票等有價證券者，或基於投資全權委託契約而享有投資權限之投資顧問業者等。
- (三) 依據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五項規定，當數人有共同取得或讓渡股票等有價證券或共同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權利之合意者，於大量持有申報義務之適用上，即屬於共同持有人。此時之合意，不以書面為必要，縱使是口頭之合意，亦該當

---

<sup>54</sup> 同前註 50。

之。於應否申報之門檻計算上，應將此等共同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等有價證券，加總計算。共同持有之具體作法，例如成立合夥而以合夥之名義取得、處分股票等有價證券。於此情形，負有申報義務者並非合夥本身，而係以擁有該合夥之業務執行權之合夥人為該等股票等有價證券之持有人，由其進行申報。

(四) 依據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六項<sup>55</sup>規定，股票等有價證券持有人與其他持有人間，具有股份所有關係、家族關係或其他政令所定之特別關係時，將此等持有人視為共同持有人。

## 二、保險業法規定

### (一) 大量持有保險業有表決權股股東之申報

依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第一項<sup>56</sup>及保險業法施行令第三十七條之五規定持有一家保險公司總股東之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者，或持有一家保險控股公司總股東之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者稱為「大量保險表決權持有者」，根據內閣府之規定，必須於成為大量保險表決權持有者起第五日以內。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外國政府、依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七十九條之二十一<sup>57</sup>設立之投資人保護基金、存款保險機構、農漁會存款保險機構（農水業協同組合貯金保險機構）、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年金準備金管理運用獨立行政法人以及銀行等機構，即使持有保險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亦無須提出申報，惟如取得超過20%者，仍須依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十<sup>58</sup>，事先經內閣總理大臣之認可。

<sup>55</sup> 同前註 50。

<sup>56</sup> 同前註 46。

<sup>57</sup> 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七十九條の二十一（目的）

投資者保護基金（以下この章及び附則において「基金」という。）は、第七十九條の五十六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一般顧客に対する支払その他の業務を行うことにより投資者の保護を図り、もつて証券取引に対する信頼性を維持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http://www.fsa.go.jp/common/law/fie02.pdf>, last visit December 2, 2015)

<sup>58</sup> 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の十 次に掲げる取引若しくは行為により一の保險会社の主要株

## (二) 主要股東

依保險業法第二條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sup>59</sup>規定，所謂的「主要股東」係指持有保險業有表決權股百分之二十以上，經內閣總理大臣之認可者。而主要股東持股既超過百分之五，自應依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第一項<sup>60</sup>進行申報。欲成為一家保險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準值以上數量之表決權持有者、或欲設立保險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準值以上數量之表決權持有者之公司或其他法人者，依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十<sup>61</sup>必須事先得到內閣總理大臣之認可。包含下列情形：

1. 欲成為主要股東之身分而取得保險業之有表決權股，透過該保險業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任何其他法人而取得者，亦同。
2. 欲成為主要股東之身分者因法人主要股東而取得保險業之執照之行為。
3. 欲成為主要股東之身分者，與該保險業進行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之行為。

## (三) 控制股東

依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十八第一項<sup>62</sup>所規定以保險公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或與成立以保險公司為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保險業有表決權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控制股東之情形，保險業

---

主基準値以上の数の議決権の保有者になろうとする者又は保険会社の主要株主基準値以上の数の議決権の保有者である会社その他の法人の設立をしようとする者（国等並びに第二百七十一条の十八第一項に規定する持株会社になろうとする会社、同項に規定する者及び保険会社を子会社としようとする保険持株会社を除く。）は、あらかじめ、内閣総理大臣の認可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http://www.fsa.go.jp/common/law/ins02.pdf> , last visit December 2, 2015)

<sup>59</sup> 同前註 47 及 48。

<sup>60</sup> 同前註 46。

<sup>61</sup> 同前註 58。

<sup>62</sup> 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条の十八 次に掲げる取引若しくは行為により保険会社を子会社とする持株会社になろうとする会社又は保険会社を子会社とする持株会社の設立をしようとする者は、あらかじめ、内閣総理大臣の認可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http://www.fsa.go.jp/common/law/ins02.pdf>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法上賦予主管機關有直接監控之權限。而控制股東持股既超過保險業有表決權股百分之五十，其範圍自包含上述之大量持有股東及主要股東，亦即不論其係一次取得保險業有表決權股百分之五十，或累積持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均須依上開規範進行申報，及持股達百分之二十時，事先取得內閣總理大臣之認可。另依照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十五<sup>63</sup>，內閣總理大臣對照保險主要股東（限於持有保險公司總股東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本條以下亦同。）之業務或財物之狀況（若保險主要股東為公司或其他法人之情況，包含該當保險主要股東之子公司及其他該當保險主要股東與內閣府令所規定具有特殊關係之公司之財務狀況），為確保該當保險公司業務之健全與業務之運營，並圖保護保險要保人等，於認定有特別之必要時，在其必要之限度內，可以對該當保險主要股東出示應採取措施及期限，要求提出確保該當保險公司經營健全性之改善計畫、或命令其改變以提出之改善計畫、或在其必要之限度內，命令監督上之必要措施<sup>64</sup>。內閣總理大臣根據前項規定，對保險主要股東命令之情況時，對照該當命令相關措施之實施狀況，於認定有特別之必要時，可以對該當保險主要股東所持有總股東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的保險公司，命令其採取其必要之措施，以確保業務之健全與適切之

<sup>63</sup> 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の十五 内閣總理大臣は、保險主要株主（保險会社の総株主の議決権の

百分の五十を超える議決権の保有者に限る。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同じ。）の業務又は財産の状況（保險主要株主が会社その他の法人である場合にあっては、当該保險主要株主の子会社その他の当該保險主要株主と内閣府令で定める特殊の関係のある会社の財産の状況を含む。）に照らして、当該保險会社の業務の健全かつ適切な運営を確保し、保險契約者等の保護を図るため特に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その必要の限度において、当該保險主要株主に対し、措置を講ずべき事項及び期限を示して、当該保險会社の経営の健全性を確保するための改善計画の提出を求め、若しくは提出された改善計画の変更を命じ、又はその必要の限度において監督上必要な措置を命ずることができる。

(<http://www.fsa.go.jp/common/law/ins02.pdf>,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64</sup> 同前註2。

運營<sup>65</sup>。

### 三、 持股申報

持有一家保險公司總股東之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者，或持有一家保險控股公司總股東之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者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記載有下列所揭示事項之報備書<sup>66</sup>：

- (一) 內閣府令所定之表決權持有比例（指大量保險表決權持有所者所持該當大量保險表決權持有者之超過百分之五之總股東表決權數之保險公司或保險控股公司之表決權數，除以該當保險公司或保險控股公司之表決權數，所得之比例之相關事項、資金取得之相關事項、持有之目的及其他保險公司或保險控股公司之表決權持有之相關重要事項。
- (二) 商號、名稱或姓名及住址。
- (三) 其為法人時，其資本額（包含出資總額）及其代表者之姓名。
- (四) 經營事業時，營業所之名稱及其所在地與其事業種類。

### 四、 變動申報

依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sup>67</sup>大量保險表決權持有者，於成為持有一家保險公司或保險控股公司之總股東之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者之日起，表決權持有比例變更的情況，為限於在百分之一以上之增加或減少之情況，根據內閣府之規定，必須於五日內，向內閣府總理大

<sup>65</sup> 參閱廖淑惠譯述，新日本保險業法，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3年11月。

<sup>66</sup> 同前註65。

<sup>67</sup> 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の四 保險議決権大量保有者は、一の保險会社の総株主の議決権の百分の五を超える議決権又は一の保險持株会社の総株主の議決権の百分の五を超える議決権の保有者となった日の後に、前条第一項各号に掲げる事項の変更があった場合（議決権保有割合の変更の場合にあっては、百分の一以上増加し又は減少した場合に限る。）に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日から五日以内（保有する議決権の数に増加がない場合その他の内閣府令で定める場合にあって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日以内）に、当該変更に係る報告書（以下この条及び次条において「変更報告書」という。）を内閣府総理大臣に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議決権保有割合が百分の一以上減少したことによる変更報告書で当該変更報告書に記載された議決権保有割合が百分の五以下であるものを既に提出している場合その他の内閣府令で定める場合について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http://www.fsa.go.jp/common/law/ins02.pdf>,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臣提出該當變更相關之報告書。但是，若為表決權持有比例減少百分之一以上之變更報告書時，其於該當變更報告書中記載表決權持有比例少於百分之五一事，已經提出或根據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之情況時，則不在此限<sup>68</sup>。

因表決權持有比例減少而提出變更報告書者，有短其間讓渡大量表決權而該當於政令所規定之基準時，根據內閣府令規定，有關讓渡的對象及價格內容，必須記載於該當報告書中。

提出保險表決權持有報備書或變更報告書之日之前一日止，有必須重新提出變更報告書之事由產生時，則該當變更報告書除第一項之規定外，必須將未提出之報表，於提出同時也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sup>69</sup>。

#### 五、更正申報

依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六<sup>70</sup>內閣總理大臣接受所提出報表時，若認定該當提出報表形式有不全者，或該當提出報表中所應記載重要事項不充分時，可命令該當提出報表之提出者，提出訂正報告書。

### 第三節 英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2000年英國之保險業主要受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規範，其監理之主管機關為英國金融服務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簡稱FSA)<sup>71</sup>。後又為因應2008年金融風暴，主管機關在2009年3月公布「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控制人)規則，下簡稱2009金融規則」(The Financial

<sup>68</sup> 同前註 65。

<sup>69</sup> 同前註 65。

<sup>70</sup> 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の六 内閣總理大臣は、第二百七十一條の三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一條の四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三項又は前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提出書類の提出を受けた場合において、当該提出書類に形式上の不備があり、又は当該提出書類に記載すべき事項のうち重要なものの記載が不十分で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当該提出書類の提出をした者に対し、訂正報告書の提出を命ず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行政手続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八十八号）第十三条第一項（不利益処分をしようとする場合の手続）の規定による意見陳述のための手続の区分にかかわらず、聴聞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http://www.fsa.go.jp/common/law/ins02.pdf>,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71</sup> 註 2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Controllers) Regulations 2009)，對於主管機關審查持股變動做進一步規定。

英國政府於 2010 年宣布廢除金融監理一元化，裁撤原先負責金融機構審慎監理及行為監理之 FSA，恢復並強化英格蘭銀行(以下簡稱 BoE)的金融監理權，於該行設立金融政策委員會 (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以下簡稱 FPC) 及子公司審慎監理局 (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以下簡稱 PRA)；並另設立一獨立監理機關消費者保護與市場監理局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其後該局更名為金融行為監理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以下簡稱 FCA)，新成立的各單位中，BoE 的 FPC 負責總體審慎監理，至於被裁撤的 FSA 職權則一分為二，分別由 BoE 的 PRA 與獨立監理機關 FCA 負責；其中 PRA 負責存款機構、保險公司，以及主要投資公司之個體審慎監理業務，至於 FCA 則負責全體金融機構之行為監理，以及其他非屬 PRA 審慎監理權所管各機構之個體審慎監理。<sup>72</sup>

配合監理機關的變動，在 2012 年修正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為金融服務法案 (Financial Service Act 2012)，並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正式付諸實施。而 2012 金融服務法案第二十六段(Control over authorised persons 26.Control over authorised persons)僅對監理的文字及監管機關行修正<sup>73</sup>，並無大幅變動監理的標準，以下就依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與 2009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控制人) 規則」說明股東適格性、持股比例限制及股權變動審查作說明。

<sup>72</sup> 參閱陳曉攻，出國考察英格蘭銀行(BoE)執行金融穩定措施以及因應系統性風險之危機處理機制，中央銀行業務局，2013 年 11 月。

<sup>73</sup> See Article 26 of Financial Service Act 2012 "Control over authorised persons(1)FSMA 2000 is amended as follows.(2)In every provision of Part 12 (control over authorised persons), for "Authority" or "Authority's", in each place (where not expressly amended by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substitute "appropriate regulator" or "appropriate regulator's".(3)In section 178 (obligation to notify an acquisition of control), after subsection (2) insert—"(2A)In this Part, "the appropriate regulator" means—(a)where the UK authorised person is a PRA-authorized person, the PRA;(b)in any other case, the FCA."(4)In section 179 (requirements for section 178 notices) in subsection (2), for "The Authority" substitute "Each regulator".(5)In section 187 (approval with conditions), for subsection (2) substitute—"(2)The appropriate regulator may only impose conditions where—(a)if it did not impose those conditions, it would propose to object to the acquisition, or(b)it is required to do so by a direction under section 187A(3)(b) or section 187B(3)."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2/21/section/26/enacted>，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2009 金融規則第一百八十六條評估標準中有下列幾項的規定<sup>74</sup>：

- 一、 核准業者之名譽。
- 二、 在取得控制後將領導核准業者之人之名譽與經驗。
- 三、 核准業者之金融健全性。
- 四、 核准業者是否能遵循風險監管規定。
- 五、 若核准業者在被取得控制後成為集團的一部份，則該集團是否有能力進行有效之監管等。
- 六、 欲進行之控制取得是否有洗錢或恐怖份子資金籌措之嫌疑。

##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

### 一、 取得控制

依 2009 金融規則一百八十一條<sup>75</sup>規定，取的控制權的情形如下：

- (一) 對核准業者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股權。
- (二) 對核准業者之母公司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股權。
- (三) 有權行使核准業者百分之十或以上之表決權。

<sup>74</sup>See Article 186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Controllers) Regulations 2009” 186 Assessment criteria The matters specified in section 185(3)(a) are—(a)the reputation of the section 178 notice-giver;(b)the reputation and experience of any person who will direct the business of the UK authorised person as a result of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c)the financial soundness of the section 178 notice-giver, in particular in relation to the type of business that the UK authorised person pursues or envisages pursuing;(d)whether the UK authorised person will be able to comply with its prudential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e threshold conditions in relation to all of the regulated activities for which it has or will have permission);(e)if the UK authorised person is to become part of a group as a result of the acquisition, whether that group has a structure which makes it possible to—(i)exercise effective supervision;(ii)exchange information among regulators; and(iii)determine the allocation of responsibility among regulators; and(f)whether there are 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 tha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i)money laundering or terrorist financing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1 of Directive 2005/60/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th October 2005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is being or has been committed or attempted; or(ii)the risk of such activity could increase.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2/21/section/26/enacted>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75</sup> See Article 181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Controllers) Regulations 2009”(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a person (“A”) acquires control over a UK authorised person (“B”) if any of the cases in subsection (2) begin to apply.(2) The cases are where A holds—(a)10% or more of the shares in B or in a parent undertaking of B (“P”);(b)10% or more of the voting power in B or P; or(c)shares or voting power in B or P as a result of which A is able to exercis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ver the management of B.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2/21/section/26/enacted>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四) 有權行使核准業者之母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之表決權。

(五) 透過股權持有對核准業者之管理有極大影響力。

(六) 透過表決權對核准業者母公司之管理有極大影響力。

## 二、增加控制

依 2009 金融規則一百八十二條<sup>76</sup> 規定,核准業者之股權百分比增加:

### (一) 增加方式

1. 控制者擁有之核准業者母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增加。
2. 控制者對核准業者有權行使之表決權百分比增加。
3. 控制者對核准業者母公司有權行使之表決權百分比增加。
4. 控制者成為核准業者之母公司。

### (二) 增加比例

1. 小於百分之二十增加至百分之二十或更多。
2. 小於百分之三十增加至百分之三十或更多。
3. 小於百分之五十增加至百分之五十或更多。

## 三、減少或不再具有控制

依 2009 金融規則一百八十三條<sup>77</sup> 規定,核准業者之股權百分比增加:

<sup>76</sup> See Article 182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Controllers) Regulations 2009”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a person (“A”) increases control over a UK authorised person (“B”) whenever—(a)the percentage of shares which A holds in B or in a parent undertaking of B (“P”) increases by any of the step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2);(b)the percentage of voting power A holds in B or P increases by any of the step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2); or(c)A becomes a parent undertaking of B.(2) The steps are—(a)from less than 20% to 20% or more;(b)from less than 30% to 30% or more; (c)from less than 50% to 50% or more.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2/21/section/26/enacted>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77</sup> See Article 183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Controllers) Regulations 2009”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a person (“A”) reduces control over a UK authorised person (“B”) whenever—(a)the percentage of shares which A holds in B or in a parent undertaking of B (“P”) decreases by any of the step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2);(b)the percentage of voting power which A holds in B or P decreases by any of the step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2); or(c)A ceases to be a parent undertaking of B.(2) The steps are—(a)from 50% or more to less than 50%;(b)from 30% or more to less than 30%;(c)from 20% or more to less than 20%.(3)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a person (“A”) ceases to have control over a UK authorised person (“B”) if A ceases to be in the position of holding—(a)10% or more of the shares in B or in a parent undertaking of B (“P”);(b)10% or more of the voting power in B or P; or(c)shares or voting power in B or P as a result of which A is able to exercis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ver the management of B..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2/21/section/26/enacted>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 (一) 減少方式

1. 控制者對核准業者或其母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減少。
2. 控制者對核准業者或其母公司有表決權百分比減少。
3. 控制者不是核准業者之母公司。

### (二) 增加比例

1. 由百分之五十或更多到小於百分之五十。
2. 由百分之三十以上至小於百分之三十。
3. 由百分之二十以上至小於百分之二十。

由上可知，金融服務法對於股東持股最高比例沒有設限制，但依 2009 金融規則對於持股比例可分為下列幾種情形：

- 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 二、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的股東。
- 三、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三十的股東。
- 四、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

###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

#### 一、事後申報<sup>78</sup>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及適格金融商品之數量，抵達、超過或低於下列規定之比例者，應行申報：3%、4%、5%、6%、7%、8%、9%、10%及之後每百分之一之增減直至 100%。

#### 二、事前核准-確認申請通知

依 2009 金融規則一百八十條<sup>79</sup>主管機關必須收到申請通知第二個工作日內確認申請資料完備。如收到一個不完整的資料，必須儘早通知

<sup>78</sup> 同前註 53。

<sup>79</sup> See Article 180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Controllers) Regulations 2009”  
1) The Authority must acknowledge receipt of a completed section 178 notice in writing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cond working day following receipt.(2) If the Authority receives an incomplete section 178 notice it must inform the section 178 notice-giver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2/21/section/26/enacted>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申請者。

### 三、事前核准-一般評估

依 2009 金融規則一百八十五條<sup>80</sup>，主管機關管理局必須考量申請者的合宜性與財務穩健，並考慮後續可能的影響；在不符合 2009 金融規則一百八十六條的情形下或申請者提供的信息是不完整的情形下，主管機關可駁回申請。

### 四、事前核准-評估程序

依 2009 金融規則一百八十九條<sup>81</sup> 主管機關評估的程序如下：

(一) 評估期間為 60 個工作日。

(二) 必要時可依照 2009 金融規則一百九十條<sup>82</sup>之規定中斷一次。

---

<sup>80</sup> See Article 180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Controllers) Regulations 2009” (1) Where the Authority receives a section 178 notice, it must—(a)determine whether to approve the acquisition to which it relates unconditionally; or(b)propose to—(i)approve the acquisition subject to conditions (see section 187); or(ii)object to the acquisition.(2) The Authority must—(a)consider the suitability of the section 178 notice-giver and the financial soundness of the acquisition in order to ensure the sound and prudent management of the UK authorised person;(b)have regard to the likely influence that the section 178 notice-giver will have on the UK authorised person; and(c)disregard the economic needs of the market.(3) The Authority may only object to an acquisition—(a)if there are reasonable grounds for doing so on the basis of the matters set out in section 186; or(b)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section 178 notice-giver is incomplete..”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2/21/section/26/enacted>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81</sup> See Article 189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Controllers) Regulations 2009” (1) The Authority must act under section 185 within a period of 60 working days beginning with the day on which the Authority acknowledges receipt of the section 178 notice (“the assessment period”).(2) The assessment period may be interrupted, no more than once,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90.(3) The Authority must inform the section 178 notice-giver in writing of—(a)the duration of the assessment period;(b)its expiry date; and(c)any change to the expiry date by virtue of section 190.(4) The Authority must, within two working days of acting under section 185 (and in any event no later than the expiry date of the assessment period)—(a)notify the section 178 notice-giver that it has determined to approve the acquisition unconditionally; or(b)give a warning notice stating that it proposes to—(i)approve the acquisition subject to conditions; or(ii)object to the acquisition.(5) Where the Authority gives a warning notice stating that it proposes to approve the acquisition subject to conditions—(a)it must, in the warning notice, specify those conditions; and(b)the conditions take effect as interim conditions.(6) The Authority is treated as having approved the acquisition if, at the expiry of the assessment period, it has neither—(a)given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4); nor(b)informed the section 178 notice-giver that the section 178 notice is incomplete.(7) If the Authority decides to approve an acquisition subject to conditions or to object to an acquisition it must give the section 178 notice-giver a decision notice.(8) Following receipt of a decision notice under this section, the section 178 notice-giver may refer the Authority’s decision to the Tribunal.”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2/21/section/26/enacted>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82</sup> See Article 190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Controllers) Regulations 2009”(1) The Authority may, no later than the 50th working day of the assessment period, in writing ask the section 178 notice-giver to provide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necessary to complete its assessment.(2) On the first occasion that the Authority ask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the assessment period is interrupted from the date of the request until the date the Authority receives the requested

(三) 以書面通知審請者：

1. 無條件同意申請。
2. 有條件同意申請。
3. 不同意申請。

(四) 已屆評估時間主管機關未發出通知，視為同意申請。

#### 五、事前核准-要求申請者提供更多信息

依 2009 金融規則一百九十條<sup>83</sup> 主管機關評估的程序如下：

- (一) 主管機關至遲應於考核期的第 50 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向部分通知申請者提供必要完成其評估的信息。
- (二) 中斷時間原則不得超過 20 個工作日，例外情形則不得超過 30 個工作日。

### 第四節 德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規範

####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

德國於二十世紀末陸續進行金融改革，在德國聯邦設置統一之行政監理機關，即德國聯邦金融監理委員會，整合銀行、金融服務和保險業及證券交易之監督和管理。對保險業監督和管理之法源依據，主要為德國保險業監督法，其中關於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主要規範於該法第七(a) 條和第一百零四條<sup>84</sup>。

保險企業的管理者必須是可靠的。為了滿足資格要求，管理者必須處理有關保險業充分的理論和實踐知識以及管理經驗。如保險事業參與利益的持有人

---

information (“the interruption period”).(3) But the interruption period may not exceed 20 working days, unless subsection (4) applies.(4) The interruption period may not exceed 30 working days if the notice-giver—(a)is situated or regulated outsid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r(b)is not subject to supervision under—(i)the UCITS directive;(ii)the insurance directives;(iii)the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iv)the reinsurance directive; or(v)the banking consolidation directive.(5) The Authority may make further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but a further request does not result in a further interruption of the assessment period).(6) The Authority must acknowledge in writing receipt of further information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cond working day following receipt.”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2/21/section/26/enacted>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83</sup> 同前註 82。

<sup>84</sup> 同前註 2

係法人或合夥，本規定亦適用於該法人依法律、公司章程或該合夥依合夥契約所指派負責經營及擔任代表人之自然人及承擔責任合夥人<sup>85</sup>。

##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

德國保險業監督法並未設有保險事業參與利益之持有人最高持股比例之限制，但針對保險事業參與利益之持有人持股比例進行管理<sup>86</sup>。

- 一、一個合格的參與權益應至少 10% 的資本或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透過與其他人或事業持有，或者如果顯著影響可以在另一企業的管理行使<sup>87</sup>。
- 二、合格的參與權益持有人應立即通知任何意圖監督機構，增加合格的參

---

<sup>85</sup> Section 7a of Act on th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Undertakings” Qualification of managers and holders of qualified participating interests (1) The managers of insurance undertakings must be reliable and qualified. To meet the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 the manager must dispose of sufficie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knowledge relating to insurance business, as well as management experience. This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case if documentation can be furnished of a managerial position held with an insurance undertaking of comparable size and type of business for at least three years. Managers are those natural persons appointed by virtue of law or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as authorised agents of a branch in a member stat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r another signatory to the EEA Agreement to manage the business affairs and represent the insurance undertaking.“([http://www.bafin.de/SharedDocs/Aufsichtsrecht/EN/Gesetz/VAG\\_va\\_en.html?nn=2821360](http://www.bafin.de/SharedDocs/Aufsichtsrecht/EN/Gesetz/VAG_va_en.html?nn=2821360)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86</sup> 註 2

<sup>87</sup> Section 7a of Act on th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Undertakings”(2) The holders of a qualified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insurance undertaking must meet the demands required in the interest of ensuring sound and prudent management of the insurance undertaking, in particular the requirement of reliability. If the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s held by legal persons or partnerships the same applies to the natural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by virtue of law,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the partnership agreement to manage the business affairs and represent the insurance undertaking and to the personally liable partners. A qualified participating interest shall be deemed to exist if at least 10 percent of the capital or the voting rights in a public limited insurance company or the initial fund of a mutual society are hel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rough one or more subsidiaries or a similar relationship or through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persons or undertakings, in the holder’s own interest or in the interests of a third party, or if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be exercised on the management of another undertaking. Section 22 (1) to (3), as well as (3a) in conjunction with a regulation pursuant to subsection (5) of the German Securities Trading Act (Wertpapierhandelsgesetz) applies to the calculation of the percentage of voting rights held. Indirectly held participating interests shall be fully attributed to the persons and undertakings holding the indirect participating interest. Subsidiaries are defined as undertakings which are subsidiar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90 of the German Commercial Code (Handelsgesetzbuch) or undertakings over which a dominant influence can be exercised, irrespective of their legal form and place of registered office. Parent undertakings are defined as undertakings which are parent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90 of the Commercial Code or which are able to exercise a dominant influence, irrespective of their legal form and place of registered office. Control is deemed to exist if an undertaking is considered to be the parent of another undertaking, or if a similar relationship exists between a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and an undertaking.“

([http://www.bafin.de/SharedDocs/Aufsichtsrecht/EN/Gesetz/VAG\\_va\\_en.html?nn=2821360](http://www.bafin.de/SharedDocs/Aufsichtsrecht/EN/Gesetz/VAG_va_en.html?nn=2821360)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與權益金額的範圍內，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三或表決權或名義股本百分之五十達到或超過，或該保險承諾成為控制承諾的程度。<sup>88</sup>

由此可知，保險業監督法對於股東持股最高比例沒有設限制，但依七(a)條和第一百零四條對於持股比例可分為下列幾種情形：

- 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 二、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股東。
- 三、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三十三的股東。
- 四、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控制股東。

###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

- 一、依德國保險業監督法第五條(6C)<sup>89</sup>之規定，確保保險事業之健全和謹慎運作之要求，或是持有人與他人或公司間之關係會因所有權架構或經濟上不透明問題而阻礙主要保險事業之有效監理，主管機關得要求持有人提供經會計師查核之3個會計年度之年報，和(如持有人屬

<sup>88</sup> Section 104 of Act on th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Undertakings“(1) Any person who intends to hold a qualified participating interest (section 7a (2) sentence 3) in a primary insurance undertaking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of the amount of the intended qualified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is notification, the person shall indicate all the facts necessary to assess the reliability of the person and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or undertakings from whom the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s to be acquired;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under section 5 (5) no. 6 (c) and (d)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on its request and audit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o be designated by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at the expense of the prospective holder. If the acquirer is a legal person or partnership, the holder of a qualified participating interest shall immediately give notice of every newly appointed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 according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new personally liable partners, including all the facts necessary to assess their reliability. Furthermore, the holder of a qualified participating interest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of any intention to increase the amount of the qualified participating interest to the extent that the thresholds of 20 percent, 33 percent or 50 percent of the voting rights or nominal capital are reached or exceeded, or to the extent that the insurance undertaking becomes a controlled undertaking (section 7a (2) sentence 8). “  
([http://www.bafin.de/SharedDocs/Aufsichtsrecht/EN/Gesetz/VAG\\_va\\_en.html?nn=2821360#doc2684284bodyText174](http://www.bafin.de/SharedDocs/Aufsichtsrecht/EN/Gesetz/VAG_va_en.html?nn=2821360#doc2684284bodyText174)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89</sup> Section 5 of 6(C) of Act on th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Undertakings”6. If qualified participating interests are held in the insurance undertaking (section 7a (2) sentence 3) a) The names of the holders and the amounts of the participating interests,b) The information necessary to assess if the requirements under section 7a (2) sentences 1 and 2 are met,c) If the holders are required to prepare annual accounts: Their annual accounts for the previous three financial years, including the audit reports by independent auditors provided that such reports are to be prepared, and d) If the holders belong to a group: Details of the group structure and, if such accounts are to be prepared, the consolidated accounts for the previous three financial years, including the audit reports by independent auditors provided that such reports are to be prepared,”  
([http://www.bafin.de/SharedDocs/Aufsichtsrecht/EN/Gesetz/VAG\\_va\\_en.html?nn=2821360#doc2684284bodyText174](http://www.bafin.de/SharedDocs/Aufsichtsrecht/EN/Gesetz/VAG_va_en.html?nn=2821360#doc2684284bodyText174)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於一集團)提供詳細之集團架構和前3個會計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以助審查<sup>90</sup>。

二、擬持有保險事業至少百分之十之資本額或表決權之人，或該持有保險事業參與利益人擬增加持有保險事業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三或百分之五十之資本額或表決權或導致該保險事業變成受控制之事業時，需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三、另依德國保險業監督法第一百零四條(1a)<sup>91</sup>之規定，主管機關在收到該完整通知後3個月內，如有以下證據時，得禁止該意圖取得或增加參與利益：

- (一) 如提出通知人(或如通知人為法人者，其法律上代表人、公司章程規定之代表人；或如通知人為合夥者，其合夥人)倘若有不可靠或無法達到確保主要保險事業健全和謹慎運作之要求，特別是可靠性要求。本項規定亦適用於如參與利益取得人無法提供適當和充足之資金證據，證明可以持續和發展該主要保險事業之計劃，及保戶之利益受到保障。此亦適用於如有證據顯示，用以購買參與利益之籌得資金，係經由客觀上構成犯罪之行為取得。
- (二) 參與利益之取得或增加將造成主要保險事業併入參與利益持有之集團架構內，因所有權架構上或經濟上透明度問題而阻礙對該保險事業之有效監理；或

<sup>90</sup> 同前註2。

<sup>91</sup> Section 104 (1a) of Act on th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Undertakings” (1a) Within three months of the receipt of the full notification,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may prohibit the intended acquisition of or increase in the qualified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f there is evidence to suggest that 1.the notifying party or, if the notifying party is a legal person, a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 according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if the notifying party is a partnership, a partner, is not reliable or for any other reason does not meet the demands required in the interest of ensuring a sound and prudent management of the primary insurance undertaking; this shall also apply if the acquirer of the qualified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s unable to provide evidence of suitable and adequate fund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plans for the contin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primary insurance undertaking, and that the interests of the insured are adequately safeguarded; moreover, section 8 (1) sentence 1 no. 2 second half-sentence shall apply accordingly;” ([http://www.bafin.de/SharedDocs/Aufsichtsrecht/EN/Gesetz/VAG\\_va\\_en.html?nn=2821360#doc2684284bodyText174](http://www.bafin.de/SharedDocs/Aufsichtsrecht/EN/Gesetz/VAG_va_en.html?nn=2821360#doc2684284bodyText174)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三) 參與利益之取得或增加將導致該保險事業成為另一家位於歐盟外之保險事業之子公司，且該位於歐盟外之保險事業在其註冊或總公司所在國內未受到有效之監理，或是其管轄的主管機關不願充份合作。

(四) 另如上所述，任何人擬出讓其對主要保險事業的參與利益超過該事業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三或百分之五十表決權或資本額門檻或導致該保險事業不再受控制之事業，需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四、依德國保險業監督法第一百零四條(3)<sup>92</sup>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設定一定期限，要求提出通知人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報告是否持股已依其通知所預計的減少或變動。提出通知人須在該期限屆滿後，立即向主管機關報告<sup>93</sup>。

五、依德國保險業監督法第一百零四條(4)<sup>94</sup>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取得保險事業之參與利益，會造成該保險事業變成歐盟境外事業之子公司時，如歐盟依其指令作成決定，主管機關需暫時禁止或限制該取得。

---

<sup>92</sup> Section 104 (3) of Act on th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Undertakings” (3) Anyone intending to give up a qualified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a primary insurance undertaking or to reduce the amount of a qualified participating interest beyond the thresholds of 20 percent, 33 percent or 50 percent of the voting rights or the capital, or to change the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such a way that the primary insurance undertaking is no longer a controlled undertaking,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This notification shall include the remaining amount of the participating interest.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may set a time limit after which the person or partnership who has submitted the notification pursuant to sentence 1 must inform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as to whether or not the shareholding has been reduced or changed as intended. The person or partnership who has submitted the notification pursuant to sentence 1 to the Supervisory shall submit that information to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levant period has expired. ”  
([http://www.bafin.de/SharedDocs/Aufsichtsrecht/EN/Gesetz/VAG\\_va\\_en.html?nn=2821360#doc2684284bodyText174](http://www.bafin.de/SharedDocs/Aufsichtsrecht/EN/Gesetz/VAG_va_en.html?nn=2821360#doc2684284bodyText174)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sup>93</sup> 同前註 2。

<sup>94</sup> Section 104 (4) of Act on th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Undertakings” (4)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shall temporarily prohibit or limit the acquisition of a direct or indirect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a primary insurance undertaking as a result of which the primary insurance undertaking would become the subsidiary of an undertaking from a non-member state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105 (1) sentences 2 and 3, if a decision by the Commission or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to this effect i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9b (4) of Directive 73/239/EEC or Article 59 (4) of the Life Insurance Directive. The temporary prohibition or limitation must not exceed a period of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f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decides to extend the period pursuant to sentence 2,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shall take due account of such extension and prolong the temporary prohibition or limitation accordingly.”  
([http://www.bafin.de/SharedDocs/Aufsichtsrecht/EN/Gesetz/VAG\\_va\\_en.html?nn=2821360#doc2684284bodyText174](http://www.bafin.de/SharedDocs/Aufsichtsrecht/EN/Gesetz/VAG_va_en.html?nn=2821360#doc2684284bodyText174) , last visit December 23, 2015)

暫時性的禁止或限制自決定日起算必須不得超過3個月。如歐盟決定延長時效，主管機關需依其決定而延長<sup>95</sup>。

## 第五節 小結

在2008年金融風暴之後，IAIS、日本、英國及德國對於保險業大股東的適格性審查、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均有規範。另對於持股比例均未設有上限規定，但針對持股比例的限制和持股變動的審查略有不同，概略而言日本保險業法的規定相較於英國金融服務法及德國保險業監督法較為嚴格，與我國保險業的比較將於第下章分析比較。



---

<sup>95</sup> 同前註2。

## 第五章 我國保險業和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及外國保險業大量 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比較分析

### 第一節 我國保險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比較 分析

表 1 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比較表

比較項目	保險法修 訂前	保險法修 訂後	金融控股法	銀行法	證券商管理 規則
股東適格性	無規定 (註 1)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無規定
持股比例限制	10%	5% 10% 25% 50%	5% 10% 25% 50%	5% 10% 25% 50%	10%
持股變動審查標準	事後申報 10% 事前核准 無規定 (註 1)	事後申報 5% 事前核准 10% 25% 50%	事後申報 5% 事前核准 10% 25% 50%	事後申報 5% 事前核准 10% 25% 50%	事後申報 10% 事前核准 無規定

註：

- 1.公開發行保險公司另適用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
- 2.本表由作者自行整理。

表 2 持股變動審查資料比較表

比較項目	保險業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業
適用法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sup>96</sup>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sup>97</sup>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sup>98</sup>
持股 10% 以上-股東適格	<p>1.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董事長亦同。</p> <p>2. 資金來源符合法令規定。</p>	<p>1.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就其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害關係提出合理說明，且無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p>	<p>1.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就其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與銀行之利害關係提出合理說明，且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p>

<sup>96</sup> 參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

<sup>97</sup> 參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sup>98</sup> 參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比較項目	保險業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業
		<p>公司職務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至第十 二款之情事。</p> <p>2.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為法人 者，應就其財務 及業務有助於 金融控股公司 之健全經營提 出合理說明，且 其董事長無金 融控股公司負 責人資格條件 及兼任子公司 職務辦法第四 條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十二款 之情事。</p>	<p>第十二款之情 事。</p> <p>2.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為法人 者，應就其財務 及業務有助於 銀行之健全經 營提出合理說 明，且其董事長 無銀行負責人 應具備資格條 件準則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十二款之 情事。</p>
<p>持股 10% 以 上-申請資料</p>	<p>1. 預計取得股份 申請書。</p> <p>2. 申請表。</p> <p>3. 資金來源說明 表。</p>	<p>1. 申請書。</p> <p>2. 申請表。</p> <p>3. 資金來源說明 表。</p> <p>4. 聲明書。</p>	<p>1. 申請書。</p> <p>2. 申請表。</p> <p>3. 資金來源說明 表。</p> <p>4. 聲明書。</p>

比較項目	保險業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業
	<p>4. 聲明書。</p> <p>5.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投資保險公司之相關會議紀錄。</p> <p>6. 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p>	<p>5. 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p>	<p>5. 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p>
<p>持股 25% 以上-股東適格</p>	<p>1. 應符合第三條(10%持股)所定條件。</p> <p>2.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p>		

比較項目	保險業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業
	<p>者，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p> <p>3.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p>		
<p>持股 25% 以上-申請資料</p>	<p>1. 檢具第四條所列書件。</p> <p>2.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及主要股東背景。</p> <p>3.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p>	<p>1. 前條(10%持股)所列申請書。</p> <p>2. 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對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策略之合理說明。</p> <p>3. 取得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投資架構。</p> <p>4. 取得金融控股</p>	<p>1. 前條(10%持股)所列申請書。</p> <p>2. 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銀行之健全經營，及對該銀行之經營策略之合理說明。</p> <p>3. 取得銀行股份之投資架構。</p> <p>4. 取得銀行股份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對該銀行</p>

比較項目	保險業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業
	<p>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之聲明書及名冊。</p> <p>4.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之說明：</p> <p>(1) 取得股份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對該保險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p> <p>(2)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表；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p>	<p>公司股份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對該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p> <p>5.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表。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p>	<p>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p> <p>5.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表。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替代。</p>

比較項目	保險業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業
	<p>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告替代。</p> <p>(3) 未來三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p> <p>(4) 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p>	<p>製之財務報表替代。</p>	

比較項目	保險業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業
	<p>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p>		
<p>持股 50% 以上-股東適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符合第三條(10%持股)、第五條(25%持股)所定條件。</li> <li>2. 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li> <li>3. 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li> <li>4. 長期經營承諾。</li> <li>5.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li> </ol>		
<p>持股 50% 以上-申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檢具第四條及第六條書件。</li> <li>2. 保戶及員工權益保障之承諾及具體計畫。</li> <li>3. 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並提供下列資料： (1) 取得股份後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二條(10%及25%持股)所列申請書件。</li> <li>2. 應提出對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劃、未來經營團隊、員工權益保障等之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二條(10%及25%持股)所列申請書件。</li> <li>2. 應提出對該銀行之經營規劃、未來經營團隊、員工權益保障等之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li> </ol>

比較項目	保險業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業
	<p>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名單（含具法律拘束力之願任書），及其學、經歷背景資料及說明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p> <p>(2) 取得股份後對保險公司之營運計畫，包括內部組織分工、經營團隊、人員留用或新聘、未來保險商品及業務發展計畫、財務預測與增</p>		

比較項目	保險業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業
	<p>資規劃之精算 評估報告、再 保險政策、資 金運用、風險 管理（含資產 負債管理）、公 司治理及決策 模式。</p> <p>4. 長期經營承 諾，至少應包 含：</p> <p>(1) 長期經營承諾 書。</p> <p>(2) 取得保險公司 股份之動機及 目的。</p> <p>(3) 提供具法律拘 束力之證明文 件說明如何確 保股東適格性 及結構穩定 性。</p> <p>(4) 如有關係企業 者，應檢附其</p>		

比較項目	保險業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業
	<p data-bbox="587 282 788 607">與關係企業之投資架構圖並說明關係企業各成員所從事之業務。</p> <p data-bbox="507 640 788 891">5.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之說明：</p> <p data-bbox="533 925 788 1176">(1) 未來十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p> <p data-bbox="533 1209 788 1749">(2) 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p> <p data-bbox="507 1783 788 1962">6.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p>		

比較項目	保險業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業
核准期限	<p>1.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四條(10%)、第六條(25%)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除因申請書件未備齊或其他必要補正者外，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p> <p>2. 前項規定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八條(50%)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不適用之。</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前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除因申請書件未備齊或其他必要補正說明者外，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前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除因申請書件未備齊或其他必要補正說明者外，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p>

本表由作者自行整理。

##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比較

### 一、大股東之定義

保險業、金控公司和銀行股東針對持股超過百分之五者，採事後申報制，持股超過針對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採事前核准制。

## 二、股東適格性之認定標準

(一) 金控公司和銀行大股東適格性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相同標準。

1. 金控公司：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就其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害關係提出合理說明，且無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且其董事長無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
2. 銀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就其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與銀行之利害關係提出合理說明，且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銀行之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且其董事長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

(二) 保險公司大股東適格性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標準不同：

1. 百分之十：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董事長亦同。資金來源符合法令規定。

2. 百分之二十五：應符合第三條(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所定條件。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
3. 百分之五十：應符合第三條(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第五條(持股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所定條件。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長期經營承諾。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

####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比較

我國法規對保險業、證券業、金控公司及銀行業，均未設有大股東最高持股比例之限制，但針對金控公司和銀行股東之持股比例訂有分級管理，分為百分之五、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持股比例之管理。

####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比較

##### 一、 審查資料：

##### (一) 金控公司和銀行持股變動之審查資料相同：

1. 百分之十：申請書；申請表；資金來源說明表；聲明書及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
2. 百分之二十五：前條(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所列申請書；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對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策略之合理說明；取得公司股份之投資架構；取得公司股份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對該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表；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以所有開

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替代。

3. 百分之五十：前二條(持股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所列申請書件；應提出對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劃、未來經營團隊、員工權益保障等之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 保險公司持股變動之審查資料：

1. 百分之十：預計取得股份申請書；申請表；資金來源說明表；聲明書；同一人、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投資保險公司之相關會議紀錄；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
2. 百分之二十五：檢具第四條(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所列書件；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及主要股東背景；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之聲明書及名冊；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之說明；取得股份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對該保險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表；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告替代；未來三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
3. 百分之五十：應檢具第四條(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及第六條(持股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書件。；保戶及員工權益保障之承諾及具

體計畫；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並提供下列資料：取得股份後預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名單（含具法律拘束力之願任書），及其學、經歷背景資料及說明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取得股份後對保險公司之營運計畫，包括內部組織分工、經營團隊、人員留用或新聘、未來保險商品及業務發展計畫、財務預測與增資規劃之精算評估報告、再保險政策、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含資產負債管理）、公司治理及決策模式；長期經營承諾，至少應包含：長期經營承諾書、取得保險公司股份之動機及目的、提供具法律拘束力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何確保股東適格性及結構穩定性、如有關係企業者，應檢附其與關係企業之投資架構圖並說明關係企業各成員所從事之業務；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之說明：未來十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 二、主管機關審查期限：

(一) 金控公司和銀行主管機關審查期限相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前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除因申請書件未備齊或其他必要補正說明者外，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二) 保險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限較長：

1. 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二十五：除因申請書件未備齊或其他必要補正者外，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2. 百分之五十：申請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不受三十個工作日

內審查期限限制。

## 第二節 我國和外國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比較分析

表 3 與外國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比較表

比較項目	我國	IAIS	日本	英國	德國
股東適格性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持股比例限制	5%	5%-10%	5%	10%	10%
	10%		20%	20%	20%
	25%		50%	30%	33%
	50%			50%	50%
持股變動審查標準	事後申報	事後申報	事後申報	事後申報	事前核准
	5%	5%-10%	5%	3%-100%	10%
	事前核准	事前核准	事前核准	事前核准	20%
	10%	高於門檻	20%	10%	33%
	25%		50%	20%	50%
	50%		檢查規定	30%	
			50%	50%	

本表由作者自行整理。

表 4 與外國股東適格性審查比較表

比較項目	我國	IAIS	日本	英國	德國
持股比例超過 5% 未達 10% 事後申報	V	V	V	V (3%-100%)	X
持股超過 5% 後增減逾一個百分點事後申	V	X	V	X	X

比較項目	我國	IAIS	日本	英國	德國
報					
無違反法令、有違誠信、正直之消極資格	V	X	X	V	V
資金來源符合法令	V	V	V	V	V
衡量財務能力	V	V	V	V	V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	V	X	X	X	X
確保保戶權益	V	V	V	V	V
確保員工權益	V	X	X	X	X
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	V	V	X	X	X
長期經營承諾	V	V	V	V	V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	V	X	X	X	X

本表由作者自行整理。

####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比較

我國、IAIS、日本、英國與德國對於保險業股東適格性均有規範(如前所述)，雖然審查項目各有不同，重點多為參與者的適格性、財務穩健性、營運計畫等，並就持股比例不同進行管理。

## 第二項 持股比例限制比較

我國、IAIS、日本、英國和德國等均未設有保險業大股東最高持股比例之限制，但針對（或要求針對）持股達一定比例之保險業大股東進行管理。

## 第三項 持股變動審查比較

一、事後申報：我國、IAIS 及日本對於持股超過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十、英國對於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保險業股東有規範事後申報制度。

二、事前核准：

(一) 我國、IAIS、日本、英國與德國針對保險業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採事前核准制度，差異僅在於對於持股比例管理略有不同。

(二) 我國針對保險業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所採事前核准制，因持股比例不同會有不同審查標準；IAIS、日本、英國與德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審查標準未有顯著區分。

## 第三節 小結

### 第一項 與其他金融業差異檢討建議

一、增資及還款能力：保險業要求在事前審查時，須具備未來增資能力及還款能力審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並無此項規範；概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在於業務擴大，創造利潤，在營運的過程增資與還款均有可能發生，倘若營運不佳，縱然當時有增資和還款能力亦不能保障企業的發展，相較之下，企業營運的能力更為重要。

二、對於客戶權益保障：保險業對於客戶權益保障有明文規範，相較於此，其他金融業對於存戶的保障則部分轉嫁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若依新發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四號公報關於保險業合約的會計處理準則，已分別依負債適足率及公平價值考量保險合約，則保戶權益已受保障，主管機關僅需針對財務報表試算其評價合理性即可，且就審查標準而言更具客觀，申請股份移轉核准者無須再提供對客戶權益保障的證明。

- 三、長期經營的承諾：在自由的資本市場運作下，以法規限制股權的轉讓是屬於股權自由轉讓原則的例外<sup>99</sup>，不但限制股份流通，且大股東的承諾是否對於營運是正面效益不無疑問，且如前所述，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在於業務的推動成長，與大股東的承諾似無必然因果關係。
- 四、審查日程：申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股權移轉審查期限為 15 日，保險業申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為 30 日，申請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並無日數限制；股權移轉准駁若處於不確定期間過長，容易造成客戶、員工及投資大眾的不安定感。

## 第二項 與外國保險業差異檢討建議

- 一、增資及還款能力：如前所述，面對未來環境及營運的變化，相對於增資及還款能力，專業能力更為重要，因此就企業本身財務穩健的程度作為審查標準較為客觀。
- 二、持股比例：各國對於持股比例的限制大同小異，其中百分之十的基本門檻與百分之五十控制權門檻是一致的，但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就具重大影響力的標準差異較大。日本為百分之二十、英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三十、德國為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三十三、我國為百分之二十五。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sup>100</sup>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對於取的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權股推定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可參酌上述情形將我國百分之二十五審查標準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使之與財務報表準則一致。
- 三、持股超過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十，每增減逾百分之一申報：我國規定持股超過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十，每增減逾百分之一須在十日內向主

<sup>99</sup> 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三民書局，2013 年 3 月。

<sup>100</sup> 參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與合資」第四條，一企業如直接或間接（如透過子公司）持有 20 % 以上之被投資者表決權力時，則推定該企業具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並非如此。反之，一企業如直接或間接（如透過子公司）持有少於 20 % 被投資者表決權力時，則推定該企業不具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此種影響。另一投資者持有絕大部分或多數之所有權時，並不必然排除一企業具重大影響。

管機關申報，但是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則採每月申報規定。因「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而取得者、因現金增資或庫藏股等須繳納股款而取得者、因公開承銷而取得者、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而取得者、因員工認購股權而取得者因繼承而取得者、因贈與、私人間受讓或其他方式取得者等情形均屬於申報的範圍。相較於國外保險業，本國公司資本額相對規模較小，若在前述情形下持股變動增減變動百分之一即須變動申報，且超過百分之十需每月申報，對持股者而言是一定程度之負擔，可考量調整變動申報之門檻或在特定情形下之股權變動，由保險公司而非股東為申報義務人，以兼顧申報人負擔及資訊公開透明。

## 第六章 個案分析

### 第一節 台灣人壽標售案

#### 第一項 公司簡介

##### 一、中國信託人壽

中信金控於 100 年 3 月標購美商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MetLife, Inc.)在臺子公司 100% 股權，並於 101 年 1 月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正式跨足保險事業領域。另於 102 年 7 月底宣布併購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公司臺灣分公司，並且於 103 年 1 月 1 日順利完成交割。中信人壽為中信金控旗下子公司之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包含人壽、傷害、健康及年金保險）及團體保險業務（包含人壽、傷害及健康保險），透過業務員、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長期目標為成為臺灣前五大壽險公司<sup>101</sup>。

##### 二、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成立於 1947 年 12 月 1 日從事人身保險銷售及相關服務。原主要以承攬台灣勞工保險、台灣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安康保險為主要業務，後龍邦建設取得經營權，轉型成一般的人壽保險公司。除核心壽險事業外，於 2002 年 10 月轉投資成立台壽保投信，於 2011 年 7 月更名為未來資產投信，2003 年 8 月成立台壽保資融，業務延伸至保戶投資理財及經營車貸等。並於 2006 年 5 月轉投資成立台壽保產險，2008 年與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君龍人壽(中國)，公司經營

<sup>101</sup> 參閱中國信託信金控網站，<http://www.chinatrustgroup.com.tw/metlife.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方向係成為金融資產管理集團<sup>102</sup>。

## 第二項 股權移轉時程

### 一、第一次標售未成功<sup>103</sup>

(一) 2013年10月31日台灣人壽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各自董事會通過股份轉換案。

(二) 2013年12月20日台灣人壽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各自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中信金控以100%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台灣人壽全部已發行股份案。

(三) 2014年1月22日公平交易委員會通過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四) 2014年4月17日龍邦國際董事會已決議，將於台壽保董事會上投下「反對票」、不同意台壽保與中信金轉換契約延展案。

(五) 2014年4月18日台壽保召開董事會，10席董事以6:4投票結果續推合併，換股合併日展延至6月30日。

(六) 2014年4月21日金管會同意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之申請案。

(七) 2014年5月9日台壽保召開董事會，要求中信金需符合換股合併契約的文件，中信金同意。小股東保勝投資公司提議，反對展延合併，但未獲所有董事同意

(八) 2014年5月16日大股東龍邦國際啟動委託書徵求，董事席次坐4望5。

<sup>102</sup> 參閱財經知識庫網站，<http://www.moneydj.com/>，最後瀏覽日期：2016年1月15日。

<sup>103</sup> 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財經知識庫網站、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大紀元新聞網、蘋果日報網站、聯合新聞網網站、今日新聞網網站、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網站資料彙集整理，最後瀏覽日期：2016年1月15日。

(九) 2014 年 5 月 30 日台壽保召開董事會，通過與中信金合併案交由股東常會進行臨時動議提案表決。

(十) 2014 年 6 月 16 日台壽舉行股東常會，小股東保勝投資公司以臨時動議提案，反對展延合併及終止與中信金合併，獲得同意，正式宣告合併破局。

## 二、第二次標售成功<sup>104</sup>

(一) 2015 年 2 月 10 日台壽保大股東龍邦國際昨天召開董事會通過，將授權台壽保經營團隊重啟台壽保整併案，對象包括中信金等金控，意即不排除跟中信金重啟合併。

(二) 2015 年 4 月 8 日當時中信金以每股 20.7 元為基礎，獨家出價競標台壽保。

(三) 2015 年 5 月 12 日中信金控與台灣人壽分別召開董事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案，轉換完成後台灣人壽將成為中信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四)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信金控與台灣人壽分別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案，轉換完成後台灣人壽將成為中信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五) 2015 年 8 月 27 日金管會同意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之申請案。

(六) 2015 年 11 月 17 日金管會同意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申請案。

## 第三項 股權移轉審查

### 一、第一次標售未成功

#### (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

<sup>104</sup> 同前註 103。

關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與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決議照案通過。本結合案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5 款之結合型態，並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且對於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亦不發縮短書面通知予申報事業<sup>105</sup>。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sup>106</sup>

1. 依中信金控與台灣人壽簽訂之股份轉換合約期間原則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截止，惟台灣人壽對於是否延長合約期限，董事之間有不同意見，經台灣人壽 4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本交易案展延完成期限至 6 月 30 日。
2. 金管會表示，中信金控 102 年底資產總額為新臺幣 2 兆 4,247 億元，實收資本額 1,471 億元，淨值 1,928 億元，主要子公司包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公司、中國信託創業投資公司、中國信託資產管理公司、中信保全公司、台灣彩券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台灣人壽 102 年底資產總額為 4,497 億元，實收資本額 101 億元(包括普通股 95.76 億元及特別股 5.8 億元)，淨值 129 億元；主要子公司包括持股 100%之台壽保資融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以及大陸參股投資(持股 50%)之君龍人壽保險公司。股份轉換後，中信金控實收資本額提高為 1,612 億元。
3. 金管會表示，經審核本案尚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保險法相關

<sup>105</sup> 參閱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1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sup>106</sup> 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fsc.gov.tw/ch/index.jsp>，最後瀏覽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規定，且中信金控在維護台灣人壽及台壽保產險保戶及員工權益、資金來源等尚符我國法令及財務健全性、具專業能力經營保險業、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台灣人壽及台壽保產險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各方面，均屬符合；另中信金控亦出具聲明書，承諾保戶及員工之權益將不受任何影響，將主動致函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確保保戶服務不中斷。

## 二、 第二次標售成功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sup>107</sup>

1. 金管會 2015 年 8 月 27 日表示，經審核本案尚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且中信金控在維護台灣人壽及台壽保產險保戶及員工權益、資金來源、財務健全性、具專業能力經營保險業、長期經營承諾，以及因應台灣人壽及台壽保產險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各方面，均屬符合；另中信金控亦出具聲明書，承諾二家公司保戶之權益將不受任何影響，並將主動致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確保保戶服務不中斷，同時承諾留用二家公司全體內、外勤員工。
2. 金管會 2015 年 11 月 17 日表示，本案係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相關規定申請台灣人壽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中信人壽，經審核尚符合相關規定，金管會為維護保戶權益，已於審核本案時要求台灣人壽出具聲明書，承諾台灣人壽及中信人壽保戶權益將不受任何影響，並將主動致函相關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確保保戶服務不中斷。

---

<sup>107</sup> 同前註 106。

## 第二節 南山人壽標售案

### 第一項 公司簡介

#### 一、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成立於 1963 年 7 月，深耕台灣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人員素質、教育訓練、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sup>108</sup>。

#### 二、博智中策聯盟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為 1972 年 4 月 12 日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證券、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放款。博智金融控股公司成立時間在 2009 年 4 月，大股東由香港富豪組成<sup>109</sup>。

#### 三、潤成投資

潤成投資為潤泰集團與寶成集團合資成立之台灣公司，於 2010 年年 11 月 25 日核准設立。

### 第二項 股權移轉時程<sup>110</sup>

#### 一、第一次標售未成功

(一) 2009 年 6 月 27 日 AIG 宣布將出售南山人壽。

(二) 2009 年 10 月 12 日 AIG 宣布由博智中策集團標得南山人壽。

(三) 2009 年 11 月 12 日博智入主南山人壽一案，正式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遞件申請，經投審會初步檢視後發現仍需補件，因此已將申請資料退回，請其補足審查程序要件後才能受理。

(四) 2010 年 1 月 12 日博智金融與 AIG 今天傍晚 5 時同步向經濟部遞件申請股權轉移，總投資金額 21.5 億美元，博智申請匯入新台

<sup>108</sup> 參閱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最後瀏覽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sup>109</sup> 參閱謝易宏等合著，*流金年華：經典財經案例選粹*，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 年 1 月。

<sup>110</sup> 參閱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財經知識庫網站、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大紀元新聞網、蘋果日報網站、聯合新聞網網站、今日新聞網網站、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料彙集整理，最後瀏覽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幣 527 億元，取得南山人壽 97.57% 股權。

(五) 2010 年 3 月 10 日經濟部官員表示，依據博智與南山人壽合約，併購案必須在 7 月 12 日前完成。

(六) 2010 年 5 月 3 日博智中策集團併購南山人壽案，主管機關再度要求補件，行政部門審查期限順延至 7 月。博智中策和 AIG 皆表示，目前不考慮其他備案，會配合主管機關，尊重主管機關決定。博智中策集團向美國國際集團 (AIG) 收購南山人壽案，依合約必須在 7 月 12 日前完成，否則交易無效。

(七) 2010 年 8 月 31 日投審會駁回博智中策申請案。

(八) 2010 年 9 月 6 日中策收到台灣經濟部的正式通知，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已經拒絕他們收購南山人壽股權，中策說，經過交易各方進一步磋商後，各方同意終止這項股份購買協議，今天正式生效。

## 二、第二次標售成功

(一) 2010 年 11 月 23 日 AIG 將於五都選後再度出售南山人壽。

(二) 2011 年 1 月 12 日 AIG 宣布由潤泰新持股 25%、潤泰全 23%、寶成出資 20%，共同合資而成的潤成控股取得南山人壽股權。

(三) 2011 年 2 月 10 日潤成控股向金管會提出擬取得南山人壽的 97.57% 股份申請案。

(四) 2011 年 2 月 22 日潤成控股送件資料尚有不足，經金管會函請該公司於 1 個月內補正。

(五) 2011 年 3 月 2 日潤泰全、潤泰新、寶成同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轉投資南山人壽。

(六) 2011 年 3 月 9 日潤成第一次補正資料。

(七) 2011 年 3 月 24 日經金管會委員會議討論後，再提出 6 大重點事項，要求潤成控股在 1 個月內補件。

(八) 2011 年 4 月 25 日潤成投資控股公司申請取得南山人壽 97.57% 股份案，已完成補件。

(九) 2011 年 6 月 9 日潤成投資南山人壽案，金管會原本對外表示，審核及准駁會在六月底前完成，結果提早完成審議，金管會剛剛公告，有條件同意潤成投資南山人壽。

(十) 2011 年 7 月 14 日潤成投資公司取得南山人壽股權案今天過關！金管會表示，潤成投資公司除補提新台幣 60 億元現金外，考量保管帳戶內的資產價值變動，另由寶成工業之外 5 大上層股東再補提 32 億元。

(十一) 2011 年 7 月 28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經審一字第 10000038720 號函核准美商美國國際集團公司及美商美國國際人壽保險公司將其持有南山人壽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潤成投資控股。

(十二) 2011 年 8 月 19 日潤成投資控股(股)完成股權移轉程序，正式成為持有南山 97.57% 股權的最大股東。

### 第三項 股權移轉審查

#### 一、 第一次標售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因為中策博智在長期經營及增資能力兩項並不符合審核原則，駁回申請南山人壽股權投資案。

##### (二) 經濟部

經濟部投審會審查南山人壽股權轉售讓案，最後因金管會未同意，南山案未獲得通過。

#### 二、 第二次標售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據保險相關法規及五大審核原則，原則如下<sup>111</sup>：

- (1) 買方必須承諾保障保戶及員工權益。
- (2) 買方資金來源必須符合我國法令規定及財務健全性。
- (3) 買方必須有專業能力經營保險業。
- (4) 買方必須有長期經營承諾。
- (5) 買方必須有財務能力因應未來增資需求。

2. 金管會 2011 年 2 月 22 日第一次補件要求項目<sup>112</sup>

- (1) 是提出潤成背後各層級主要股東交叉持股情形，及股權交易前、後的各項財務比率，以評估各公司財務（負債）變化，會否影響未來的增資能力，並確認買方資金來源須符合法令規定。
- (2) 要求潤成提具股東結構穩定性及法律約束力的證明文件。
- (3) 要求潤成提出可驗證性的資金來源及資金規劃說明，讓金管會了解未來有那些資金可投入南山的增資需求。
- (4) 是適格性的補件，潤成預定董監事的學經歷資料，還無法說明符合金管會要求的專業條件，必須補件。

3. 金管會 2011 年 2 月 22 日第二次補件要求項目<sup>113</sup>：

- (1) 為確保南山人壽永續發展及保障保戶權益，及因應南山人壽未來 10 年可能之增資需求，請潤成投資就其所提出之財力資料，提供 300 億元現金或等值資產於主管機關認可之保管帳戶內，或提供主管機關認可具有確保前述效力之方式，且需於金管會准駁前備妥到位。
- (2) 為強化潤成投資對南山人壽之長期經營承諾，針對潤成投

<sup>111</sup> 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最後瀏覽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sup>112</sup> 參閱邱金蘭報導，南山案四疑點 潤成須補件，經濟日報，2011 年 3 月 3 日。

<sup>113</sup> 同前註 111。

資所提出之信託計畫乙節，金管會要求潤成投資應將前述取得南山人壽時股份交付信託之比例提高至 100%。尹衍樑先生等具控制力之最終受益人，應出具對潤成投資之股東有長期控股之承諾書。

- (3) 為確保南山人壽之專業經營，請潤成投資擇覓合乎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長人選。
- (4) 未來本案如經核准，潤成投資向銀行聯貸之金額，債本比不得高於送件資料所提出之 48%，且潤成投資之股東出資需以現金增資或自有資金為之。
- (5) 潤成投資及其上層股東應就本會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及其承諾事項，應於事前提報董事會，及於事後提報股東會，並依資訊揭露相關規定公告相關重大訊息。
- (6) 潤成投資上層股東潤泰全球、潤泰創新及寶成工業等三家上市公司將辦理現金增資挹注潤成投資以取得南山人壽股份或增資南山人壽時，不得影響股東權益；另潤成投資上層股東於增資過程中，最終受益人不得移轉其控股權。金管會未期限補件，但要求儘速提出補充資料，以利進一步審查。

4. 金管會有條件通過潤成控股申請股權轉售讓案<sup>114</sup>：

- (1) 有關潤成投資提供新台幣 300 億元現金或等值資產於主管機關認可的保管帳戶內，金管會就評估保管資產價值，基於審慎穩健原則，並考量潤成投資已承諾本年底前將增資南山人壽 100 億元，以及兼顧保管資產的流動性，除潤成投資已提出擬交付保管的有價證券外，再請其提供 60 億元現金交付保管。潤成投資應就所提出擬交付保管的資產，

<sup>114</sup> 同前註 111。

及金管會所要求補提的 60 億元現金，在文到 60 日內完成交付保管，並提供經金管會認可且已與保管機構簽約之保管契約，及提供由保管機構出具的保管資產明細表；另應提供擬交付保管的資產，未有設定任何負擔的證明文件。

(2) 有關潤成投資及其上層股東應就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及其承諾事項，應於事前提報董事會，及於事後提報股東會，並依資訊揭露相關規定公告相關重大訊息，潤成投資及其上層股東表示，將依上開要求辦理，經決議請潤成投資及其上層股東等應就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及其承諾事項，於文到 60 日內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提供董事會議事錄。

(3) 有關潤成投資就保障保戶及員工權益、資金來源及具有專業能力經營南山人壽部分，均已提出相關承諾及說明，原則可予接受。

(4) 有關為強化潤成投資對南山人壽之長期經營承諾，針對潤成投資所提出之信託計畫，金管會要求潤成投資應將前述取得南山人壽時股份交付信託的比例提高至 100%，且尹衍樑先生等具控制力的最終受益人，應出具對潤成投資之股東有長期控股的承諾書，潤成投資已針對金管會要求，將潤成投資取得南山人壽時股份交付信託之比例提高至 100%，另尹衍樑先生等具控制力的最終受益人，亦已出具對潤成投資的股東有長期控股的承諾書，原則可予接受。

(5) 為強化監理，潤成投資應於取得南山人壽股權後，潤成投資、潤成投資上層股東、最終受益人及該等之關係人，除取得金管會核准外，不得向南山人壽借款，且不得透過南山人壽轉投資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所發行的普通股、特別

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過南山人壽向申請人及其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的不動產，及不得與南山人壽共同開發不動產，並應請南山人壽於股權交割後 1 個月內經董事會通過出具相同承諾書，將承諾事項列入南山人壽內控與相關制度內遵循。

(6) 潤成投資於取得南山人壽股份後，負債比率不得超過申請資料所提出之 48%，且應逐年降低。

(7) 為確保南山人壽之專業經營，請潤成投資擇覓合乎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長人選，潤成投資已延攬郭文德擔任未來南山人壽董事長，郭文德先生經核其資格條件尚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之規定。

## (二) 經濟部

2011 年 7 月 28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經審一字第 10000038720 號函核准美商美國國際集團公司及美商美國國際人壽保險公司將其持有南山人壽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潤成投資控股。

## 第三節 小結

第一次南山人壽案標售案移轉股權的對象為中策博智，但主管機關金管會對中策博智的一方面是私募基金的疑慮、另一方面則是存有中資的疑慮，但當時保險法並無大股東適格性的審查規定，苦於無法據以審查，只能依照企業併購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審查由經濟部先行審查。此時，金管會提出保險法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之二修正案，立法院也審查通過，此外又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作為大股東適格性的審查依據，可說是我國保險業監理的里程碑。

修法之後，南山人壽的標售案及台灣人壽的標售案都適用修正後保險法，

雖然兩案都標售了兩次，其原因卻大不相同，最主要的差異在於金管會第一次審查南山案時對於博智中策期長期經營及增資能力的質疑，第二次對於潤成投資提出有條件的通過，補件和爭議的時間前後約兩年的時間才定案；而審查台灣人壽標售案金管會前後兩次都分別只用六個月的時間就核准了，若不是台灣人壽公司內部股東問題，股權移轉較南山人壽順利。

如前所述，保險法對保險業的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相較其他金融業更為嚴格，在目前金融業整併的風潮下，對於外資的引進恐產生阻力。綜觀保險法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相關法規對大股東適格性的五大審查依據中，首先買方必須承諾保障保戶及買方資金來源必須符合我國法令規定及財務健全性有其審查必要性，其次基於「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原則」，買方必須有專業能力經營保險業應可列次要審查要件，最後買方必須承諾保障員工權益、買方必須有長期經營承諾及買方必須有財務能力因應未來增資需求是對未來營運的要求，縱然買方給予承諾，但隨著時間和環境的改變，對員工的管理、長期經營或增資是否是最佳的選擇，並不盡然，可由買方自行列為參考資料。關於保險業的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審查要件應更具體明確，減少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才能對後續保險業的發展有所助益，特別對於欲投資我國保險業的外國投資者有明確規定可依循，減少來回補件及爭議的時間，不僅對保險業的發展有利，亦有助於保戶安定感。

## 第七章 結論

我國為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的會員國，長久以來對於保險監理密切與 IAIS 所發布的準則接軌，但或因我國所處政治環境較為困難，所需考量的因素相對複雜，所以從本文案例可知，重大影響的案件，無法讓市場自行運作，需要政府干預，也因此因應特定案件的立法相形之下較為嚴格。

因保險業具有社會公共性，保險業大量持股申報與核准監理是有其必要性，但相較於國內其他金融業或外國保險業，其申請與核准的審查標準較為嚴格，反而造成險業經營需要新股東接手時，因為主管機關具有行政裁量權決定是否同意持股變動，會導致潛在投資者之交易是否能順利完成產生不確定性，潛在投資者可能因而卻步，增加保險業引資之困難，對於保險業的發展與保戶的保障並不一定有利<sup>115</sup>。

經過與我國其他金融業及外國保險業相較，本文對於現行保險法及其相關子法之審查機制提出下列建議：

- 一、大量持股申報方面，因「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而取得者、因現金增資或庫藏股等須繳納股款而取得者、因公開承銷而取得者等情形均屬於申報的範圍。相較於國外保險業，本國公司資本額相對規模較小，若在前述情形下持股變動增減變動百分之一即須變動申報，且超過百分之十需每月申報，對持股者而言是一定程度之負擔，可考量調整變動申報之門檻或在特定情形下之股權變動，由保險公司而非股東為申報義務人，以兼顧申報人負擔及資訊公開透明。
- 二、股東適格性方面應以具備誠信、正直、守法性的資格、財務穩健的證

---

<sup>115</sup> 同前註 2。

明以及資金來源符合法令已足，至於後續是否有增資或舉債還款能力，不宜作為審查必要項目。

三、就持股比例而言，建議參考外國保險業、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將第二層百分之二十五的審查標準降為百分之二十，使之與財務報表準則一致。

四、從經營層面考量，基於「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原則」，買方必須有專業能力經營保險業可列為次要審查要件，至於限制買方必須承諾保障員工權益及必須有長期經營承諾，因大股東的承諾與企業的穩健營運似無必然因果關係，反而可能引起因管制過多反而影響經營的疑慮？建議列為買方自行提出的參考資料即可。

五、現行管理辦法對於主管機關審查保險業期限最長，宜允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適當縮短審查期限。

考量台灣保險業相較其他國家規模較小，加上金融市場變化快速，搶占市場先機十分重要，若以長遠的發展為目標，加速擴大本土保險業規模，勢必需要和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等金融機構相互結合，才能在亞洲地區爭取到一席之地。因此，在強化保險業監理、維護員工及保戶的權益的同時，應同時考量自由市場的運作發展，創造一投資保險業的妥適環境，讓保險監理成為保險業發展的最佳墊腳石。

## 參考文獻

### 壹、教科書與專書

- 王文字，*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元照出版公司，2001年12月。
- 王文字等合著，*金融法*，元照出版公司，2012年9月。
- 王志誠，*企業組織再造法制*，元照出版公司，2005年11月。
- 王志誠等合著，*實用證券交易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
-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06年9月。
- 石人仁，*金融控股公司法制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年3月。
- 松尾直彥，*金融商品引取法*，商事法務株式會社，2014年3月。
- 柯芳枝，*公司法論*，三民出版公司，2013年3月。
- 亞當史密斯，郭大力、王亞男譯，*國富論*，上海三聯書店，2009年3月。
- 黃銘傑，*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法制之落實與革新-邁向理論與實務融合之法制發展*，元照出版公司，2011年12月。
- 曾炳霖，*商法案例實證解析*，智勝文化事業，2010年9月。
- 彭金隆，*金融控股公司法治監理與經營策略*，智勝文化事業，2004年9月。
- 廖大穎，*股份轉換制度之研究-兼評控股公司的管理機制*，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4年12月。
- 廖世昌、郭姿君、洪佩君，*保險監理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14年4月。
- 廖淑惠譯述，*新日本保險業法*，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3年11月。
- 鄭玉波，*保險法論*，三民出版公司，2012年2月。
- 謝易宏等合著，*貪婪夢醒:經典財經案例選粹*，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8年3月。
- 謝易宏等合著，*紙醉金迷:經典財經案例選粹*，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0年1月。
- 謝易宏等合著，*流金年華:經典財經案例選粹*，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年1月。

## 貳、公報、期刊與論文

王志誠，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政大法學評論第 64 期，2000 年 12 月。

陳曉玫，出國考察英格蘭銀行(BoE)執行金融穩定措施以及因應系統性風險之危機處理機制，中央銀行業務局，2013 年 11 月。

李采玲，保險業股權移轉監理規範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2014 年。

陳泰河，我國保險業併購之監理法制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2013 年。

建業法律事務所，「保險業股權管理之研究及其監理方向」研究報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8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1999 年 11 月。

立法院公報 99 卷 66 期 3831 號，61-72 頁。

立法院公報 97 卷 71 期 3682 號，285-294 頁。

## 參、網路資源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

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www.fsc.gov.tw/ch/index.js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index.jsp>。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http://www.ardf.org.tw/>。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http://www.tii.org.tw/opencms/>。

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http://www.ftc.gov.tw/>

國際監理官協會：<http://www.iaisweb.org/>。

日本金融廳：<http://www.fsa.go.jp/>。

英國國家檔案網：<http://www.legislation.gov.uk/>。

德國聯邦金融管理局：[http://www.bafin.de/DE/Startseite/startseite\\_node.html/](http://www.bafin.de/DE/Startseite/startseite_node.html/)。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ibat.org.tw/>。

中國信託控股公司：<http://www.ctbholding.com/>。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

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index>。

蘋果日報網站：<http://www.appledaily.com.tw/>。

今日新聞網：<http://www.nownews.com/>。

大紀元新聞網站：<http://www.epochtimes.com/>。

財經知識庫：<http://www.moneydj.com/>。

